

#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跨網絡合作及衝突<sup>\*</sup>

葉碧翠<sup>\*\*</sup>、韋愛梅<sup>\*\*\*</sup>、許春金<sup>\*\*\*\*</sup>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我國及各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概況
-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 肆、研究發現
- 伍、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為能建立國內警政婦幼安全政策與核心價值，加強婦幼工作網絡間橫向協調聯繫，減少婦幼被害犯罪發生，本研究蒐集美國、英國、澳洲及日本等警察執行婦幼保護工作之內容與核心價值，並對國內警政婦幼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各相關單位在縱向與橫向聯繫上的困難與問題。

研究發現，各國婦幼保護之法律方面，多以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據以發展國家立法與政府政策。各國在建構婦幼安全環境保護方面，多為跨機關、跨領域及政府與民間的合作模式，並朝專責組織與專業人員為未來發展方向。訪談結果發現，多數受訪者認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婦幼人權的保障，為警政婦幼工作的核心價值。警政機關與部會網

<sup>\*</sup> 本研究之資料收集係根據警政署 2014 年委託臺北大學之研究案「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研究」改寫而成。感謝警政署之授權發表（警署防字第 1090101310 號）。該案主持人為許春金教授，協同主持人為陳副教授玉書、蔡教授田木，研究員為韋愛梅、葉碧翠。感謝警政署對研究的支持及協助提供分析資料，以及所有研究成員的參與。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係根據客觀分析的結果，與委託單位的政策立場無關。

<sup>\*\*</sup> 葉碧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本文通訊作者：葉碧翠 Email: tracy@mail.cpu.edu.tw。

<sup>\*\*\*</sup> 韋愛梅，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sup>\*\*\*\*</sup> 許春金，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博士。

絡在工作分工上，係透過會議達成工作協調或共識，惟機關本位主義及人為因素會影響跨網絡間彼此的信任與合作。

本研究建議警政機關需先找到自我定位，摒除係單純配合者之心態，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態度與各部會與民間機構共同合作，並加強與外部網絡的溝通協調，運用跨領域學習，促進網絡交流合作，以提升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效能。

**關鍵字：**婦幼保護、跨國比較、網絡合作及衝突

# Women and children protection in police and cross-network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s

Pi-Tsui Yeh\*, Chuen-Jim Sheu\*\*, Ai-Mei Wei\*\*\*

## Abstract

With purposes of establishment of domestic policy for women and children's safety and its core value, reinforcement of horizontal coordination contact among networks of woman-and-child protection, this study collects works for woman-and-child protection work and core values performed by police in the US, UK, Australia, and Japan. In-depth interview with woman-and-child with police experts and scholars allows us to understand each unit faces the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of contact in longitudinally and laterally. This study finds that law to protect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se countries is stipulated based on the Convention of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an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develop national policy.

Concerning establishment of safety environment for women and children, governments of these countries adopt cross-institu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model between governments and private sectors, task force and experts are developed direction in the future. The interview indicate that most of the interviewees believe that the core value for woman-and-child work in police field includ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safety for victims as well as security for women and children. With respect to the police administration center and its units, they reach work coordination and consciousness through meetings. Only institutionalism and human factors would affect the trus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networks.

---

\* Pi-Tsui Yeh,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a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tracy@mail.cpu.edu.tw.

\*\* Chuen-Jim She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cjsheu@mail.ntpu.edu.tw.

\*\*\* Ai-Mei Wei, Associate Professor, Taiwan Police College.

As a result, the study suggests the centr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should find its positioning, excluding the attitude to be a coordinator, using a transparent, promoting network exchange, and improving the working efficacy.

**Key words: woman-and-child protection, transnational comparis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among network**

## 壹、前言

有鑑於婦幼安全工作之維護需仰賴警政、社政及婦權團體等跨網絡人員之緊密合作，警察人員往往是婦幼安全工作的第一線執法人員，然而婦幼安全議題又涉及社政及心理專業，警察人員如何協同社政及婦權團體同心協力保護被害人權利，至為重要。另立法院於2019年3月29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當社工查訪困難或孩子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尋查不到，涉有犯罪嫌疑時，都可以報請檢察機關介入處理，當遇有危急狀態時，更可以直接由司法介入處理，強化兒保案件的處遇效率。兒童性虐待領域的著名學者Furniss（2013），根據多年臨床經驗發現，兒童性虐待是一個複雜且多元的專業領域，是一門真正的多學科問題，需要從臨床治療專家、警察人員、社政人員、醫療人員等，以及刑事司法系統的各個部門之廣泛合作。身為第一線的警察人員，在協助處理婦幼安全事件的過程中，警政措施相對於被害人的態度，對於受到侵害的婦女及兒童、少年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警察人員不可孤立於婦幼被害人的受助系統之外，應正視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提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以杜絕不當對待兒少事件發生，司法警察已不僅侷限於傳統犯罪偵查之陽剛角色，更需要和社政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於涉及婦幼人身安全案件中，轉換成保護被害人之柔性角色。

婦幼安全旨在保護婦女及兒童少年生活環境的安全，終止任何危害婦幼身心發展的不良待遇，以降低或減少各種傷害，預防虐待或剝削，並盡力使其獲得適當的照顧與保護（林淑君、黃文志、呂豐足、張淵菘，2016）。內政部於2011年所出版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中，明確指出「婦幼安全」的狹義工作範圍，係指家庭中的成員、主要照顧者、親友或陌生人，對於婦女、兒童及少年有暴力傷害、性侵、騷擾、虐待、遺棄、疏忽等情事發生，以致剝奪婦幼及少年的基本生存權益，影響其身心正常發展。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及法治化、專業化的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的普及，性別意識的提升，婦幼安全工作的服務對象不再限縮於婦女及兒少，而是已擴及至各性別、跨性別及不同性取向的家庭成員及兒童少年（許春金，2011；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2）。另關於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範疇，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性騷擾及兒少保護等類型。當涉及婦幼安全案件時，警察人員擔任起保護婦幼人身安全的重要任務，並配合司法機關及社福團體，適時運用公權力介入，對於加害人進行偵查、起訴、判刑及一些強制的行政手段；另對於被害人則可提供提供法律、

經濟、生活、就業、就學、醫療及心理等服務，扶助婦幼、兒童及少年能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並整合政府各機關力量，針對各類型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建構完整之保護網絡(許福生，2009)。

Corcoran、Stephenson、Perryman 和 Allen (2001) 針對 219 名警官對於社工及義工所組成之家庭暴力應變小組的看法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警官認為家庭暴力應變小組持正面及肯定的看法，尤其在處理婦幼人身安全問題的解決上，無法完全仰賴執法人員及刑事司法系統的介入；另在婦幼保護工作的處理上，必須採行跨網絡的多元處遇策略，始能使服務更有效率和成效。由於婦幼保護工作牽涉到人身安全問題，被害人的需求涵蓋警政、社政、醫療、司法、教育、就業、安置、諮商與輔導與復健等層面。因此，除了婦權團體等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外，更需要政府各部門間相互配合及協調，結合不同領域的專家，提升服務品質，並建構一個整合性的服務網絡，始能對被害人提供最完善的保護網(黃翠紋，2013:10)。

綜上，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推動需要長期、有遠見的計畫，婦幼安全的維護工作，必須考量警察工作概況及實務工作的可行性，並建構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基礎上(黃翠紋，2013)。為能加強婦幼安全網絡間縱向及橫向的協調聯繫，並建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政策與核心價值，減少婦幼被害犯罪發生。本研究期能達到以下三點目的：第一，蒐集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日本等)與執行婦幼保護工作之政策、法令依據、立法精神、立法背景以及影響政策發展的主要因素，以了解國際間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跨網絡合作模式與趨勢。第二，針對執行婦幼保護工作之警察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探討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網絡間之執行現況，了解各相關單位在橫向與縱向聯繫上所遇到的困難與問題，以做為我國婦幼保護工作之實務參考。第三，期能藉由實證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可行的婦幼保護工作策略，做為政府制訂婦幼保護相關政策參考，以提升警政、社政及民間團體間之合作與分工效能。



## 貳、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現況

### 一、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機制

我國警察體系過去並未有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等婦幼被害案件的專責單位，當婦幼被害案件已達犯罪程度時，自當由刑事體系進行犯罪的偵查，惟婦幼保護法令陸續制定後，且兒少防暴三法制定時間相較婦女防暴三法要早得多，早期於刑事警察體系下設少年組處理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地方警察局後成立少年隊並移出刑事警察體系，但中央的少年工作規劃推動仍續留在刑事警察局；另早期少年組配置有少數女警處理未滿18歲的少女涉及犯罪或被害案件，少年隊成立後，則配合在少年隊下設女警組，當時僅有北、高兩市警察局有成立女警隊，但工作性質偏向女子保安警察隊。

2014年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組織進行全面改造，將刑事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位階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成立婦幼安全科，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工作設計及分工如下(警政署，2013)。中央架構在刑事體系之下，向下對應至地方警察局，由婦幼隊負責，但對應至警察分局則仍是偵查隊，過去的困境在於縱使婦幼隊可依權責指揮分局偵查，但實際上卻可能僅能影響家防官一人，無法真正指揮偵查隊案件偵辦團隊。雖將位階提升至警政署並統籌全國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但有關犯罪偵查與處理，卻切割仍由刑事局負責，組織架構呈現雙軌向下對應、事權並無統一，對婦幼保護工作的推動及案件發生的掌握上恐產生問題。

### 二、2005-2018年性侵害、家暴及兒少保護案件之統計分析

從衛生福利部之統計數據得知，警察機關通報性侵害案件數，於2005-2009年每年約2000多件通報件數，至2012-2018年每年上升至4000多件，佔所有通報案件1/4左右，其原因可能是相關法令陸續通過後產生的「關心效應」，而造成警政及司法體系的重視，另與犯罪受害者報案意願的提高亦有相關(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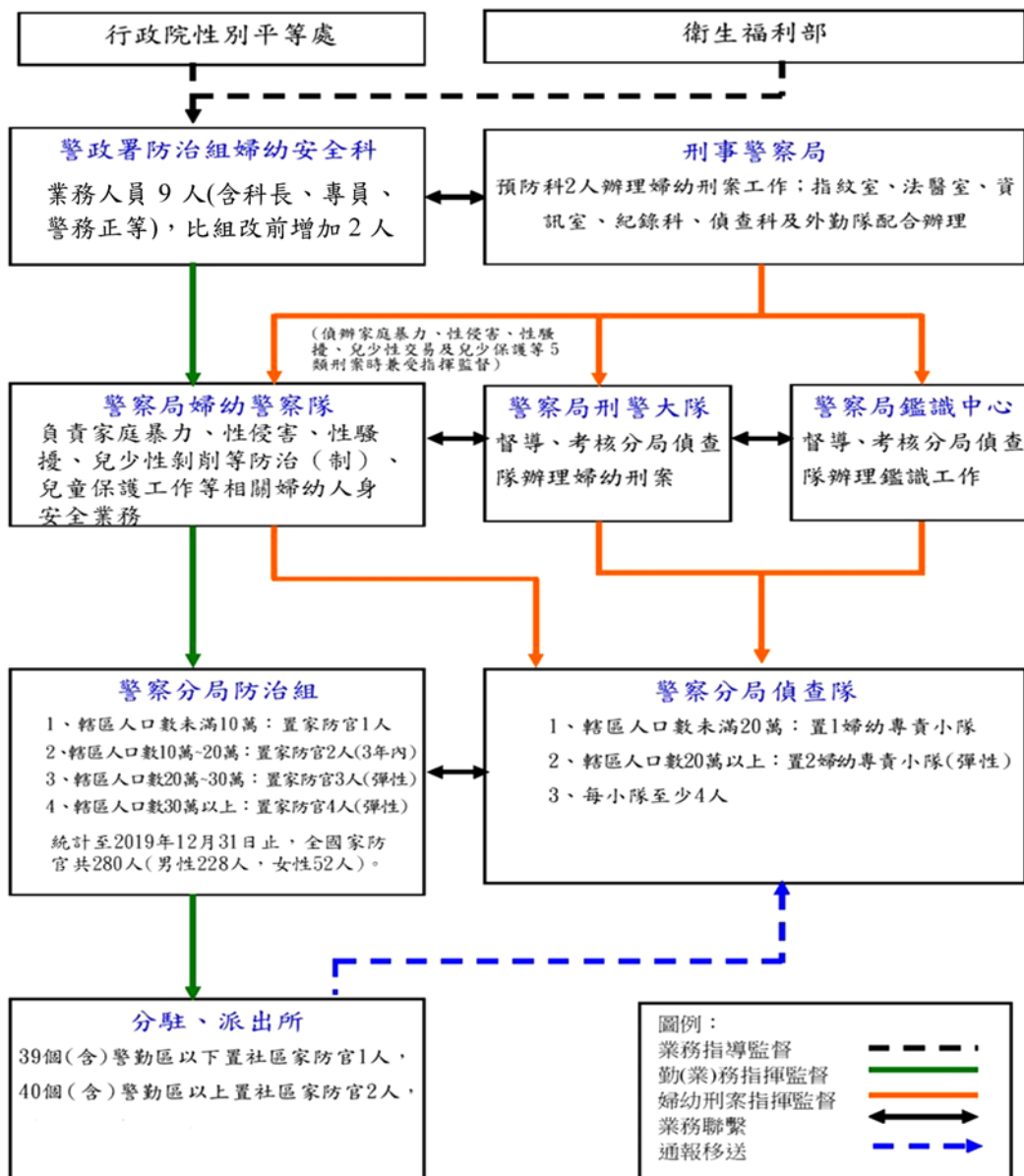


圖 1 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組織體系圖<sup>1</sup>

資料來源：警政署

<sup>1</sup> 為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立法通過，警政署評估未來投入婦幼保護之人力需求，仍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特性、幅員、人口數及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婦幼警察隊人力均有不同。為期因地制宜、警力彈性調度及符合案件即時處分需求，警政署預擬規劃將警察分局配置家防官人數，由1至4人增為2至5人；各婦幼警察隊增加4人，並強化其科技調查專業，以符合實際之需求。估算未來需增補287名家暴防治官、79名婦幼警察隊業務警力及1名本署防治組業務警力，預估需補警力數367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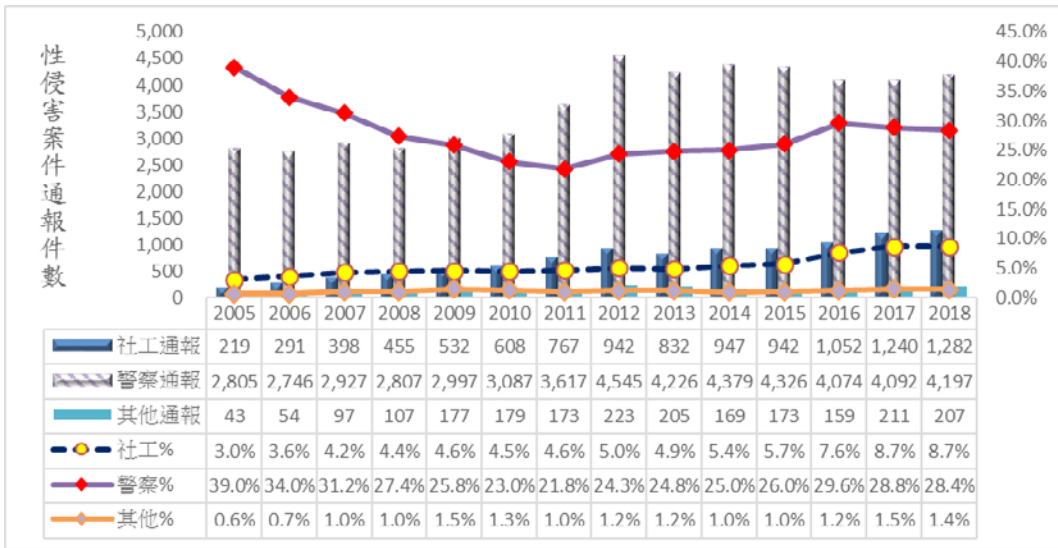


圖 2 2005-2018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總件數及警察機關通報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

另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等案件數皆逐年升高，顯見警察處理婦幼案件的數量仍舊呈現增加趨勢，顯示警察在婦幼保護的角色上扮演相當吃重的角色。整體而言，婦幼案件數量並未因為這套整合服務機制的建構而下降，反而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如圖 3、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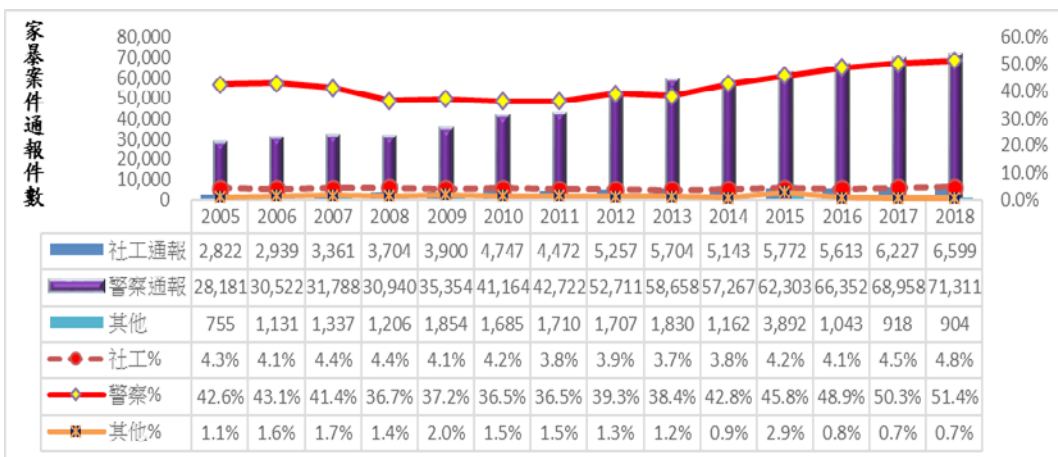


圖 3 2005-2018 年家暴案件警政、社政及其他團體通報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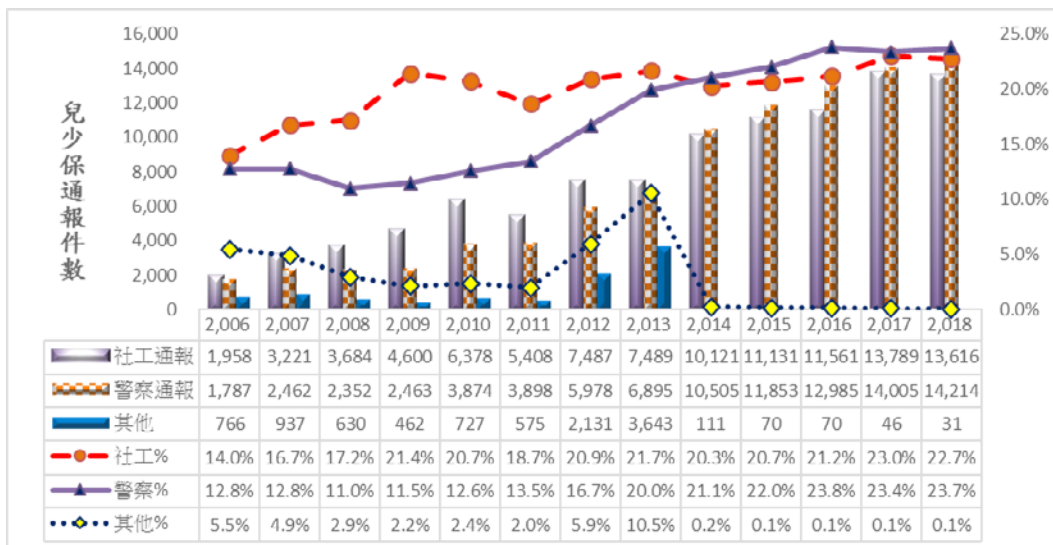


圖 4 2005-2018 年兒少保護案件警政、社政及其他團體通報報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

簡言之，警察機關為了執行婦幼保護工作，配合婦幼保護法規之規定，不斷積極調整組織結構、業務職掌及人力資源等措施，由過去單純執法者角色演變兼具保護者的角色，讓警察人員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更具挑戰性。然而，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在規劃時，是否曾廣納各機關之不同意見？另外，在跨機關執行婦幼保護工作的相互衝突時，究竟該如何解決各機關間的本位主義？警察機關在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時，如何可以達到最大的成效？乃是本研究的動機。

### 三、各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概況

#### (一) 美國

1874 年瑪麗·埃倫·威爾遜 (Mary Ellen Wilson) 案被普遍認為是美國第一例有記錄的虐待兒童案 (Shelman & Lazowitz, 2005; Regoli, Hewitt, DeLisi, 2014)。然而，瑪麗不幸的遭遇，開啟了美國兒童保護運動，同年在美國紐約市成立了預防虐待兒童紐約協會 (New York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為美國第一個兒童保護機構，該機構之成立，對於美國保護弱勢族群的權利和服務，具有著關鍵的角色。1963 年美國兒童局 (United States Children's Bureau) 考量警察機關為 24 小時執勤單位提議將兒童虐待案件向警察機關通報，此為美國首次創立兒童虐待案件的通報模式

(余漢儀, 1997)。同一年, 民間團體提出「受虐兒童症候群」(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 概念, 促成第二波兒童保護運動, 因而也促成美國 49 州的州政府通過責任通報制 (Myers, 2008)。1974 年聯邦法律制定「兒童虐待防治法」(Child Abuse Prevention & Treatment Act), 並於聯邦社會福利部門底下設立「美國國家兒童虐待與疏忽中心」(National Center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余漢儀, 1997; Shelman & Lazoritz, 2005)。配合聯邦政府立法, 洛杉磯警察局於 1974 年特別設立兒童虐待專業部門, 專門處理兒童虐待及疏忽案件, 並建立不同的兒童保護程序, 來處理兒童性虐待及身體虐待案件。其他大部分大城市的警察機構也將原有的少年部門轉型成兒童虐待的專業部門, 至少指派一名警察參與兒童虐待案件的調查, 並接受兒童虐待調查技巧訓練 (余漢儀, 1997)。從美國婦幼保護發展歷程中發現, 臺灣與美國皆因發生重大或社會矚目之事件, 促使社會大眾對於婦幼保護工作之重視與政府立法改革。惟美國聯邦與地方警察制度不統一, 機構大小和任務繁簡差異較大, 因此美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現況, 並無統一運作情形及處理模式, 本文僅以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 (Metropolitan Police Department) 為例, 介紹該局對於婦幼安全工作之執行現況。

### 1、性侵害防治部分<sup>2</sup>

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 (Metropolitan Police Department) 在專門部門下設立了性侵害處理單位 (Sex Assault Unit), 該局所成立之性侵害專責單位, 只負責調查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年齡在 18 歲以上, 若涉及未成年人的受害者的性侵害案件, 則交由青年調查科調查司 (Youth Investigations Division) 負責, 該單位所有處理性侵害案件之成員都受過專門訓練, 除了專業偵查技巧外, 最重要的是在進行性侵害調查時, 要注意尊重被告和被害人的權利。

### 2、預防兒童虐待部分<sup>3</sup>

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設立了青年調查科調查司 (Youth Investigations Division, 簡稱 YID), 專門處理兒童及少年業務如下:

- 兒童虐待與忽視 (Investigat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 兒童性虐待和剝削 (包括兒童色情和兒童賣淫) (Investigating Child Sexual Abuse & Exploitation-including child pornography and child prostitution)
- 少年失蹤人口 (18 歲以下) 與父母綁架 (Investigating Juvenile Missing Persons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 Parental Kidnapping)

<sup>2</sup> <http://mpdc.dc.gov/node/141252>

<sup>3</sup> <http://mpdc.dc.gov/page/youth-investigations-division>

- 調查人員執法過程中需要被監督 (Investigating Persons In Need of Supervision (PINS))
- 青少年處理中心 (意指青少年被捕過程) (Juvenile Processing Center (process juvenile arrestees))
- 擅離單位 (意指青少年從安置機構逃離) (Absconder Unit- locate youth in abscondence)
- 調查對網路兒少犯罪單位 (Investigating Internet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Unit)

### 3、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

華盛頓特區於西元1996年12月間成立一個家暴案件聯合處理中心 (Domestic Violence Intake Center)，其成員包括警察局警官、檢察官辦公室聘僱的輔導員 (Advocate or Specialist)、華盛頓特區市政府聘派之民事律師、民間扶助組織的社工人員、翻譯人員、工作助理等相關人員。

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設立了家庭暴力單位 (Domestic Violence Unit)，該單位為大都會警察局 (MPD)，美國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與其他執法機構 (例如受害人服務機構及社區服務) 間在華盛頓地區的聯絡單位。此外，家庭暴力單位亦進行社區外教育服務，為MPD成員進行培訓，並監控家庭暴力調查員和區巡邏人員的活動。該單位有家庭暴力聯合處理中心 (Domestic Violence Intake Center) 之主任直接監督。因此，家庭暴力單位是MPD的調查局，刑事調查司，特別調查科的一部分。

1996年華盛頓特區成立家暴案件聯合處理中心 (Domestic Violence Intake Center，稱DVIC) 之目的，為使婦幼案件被害人，例如性侵害、家暴案件的被害人，不需要多次奔波於法院、地檢署、警察局及社會救助機構間，得以迅速在法律程序、社會救助上獲得輔助，以減少被害人在遭侵害之後之精神壓力。大都會警察局每日固定派遣2名警官派駐家暴案件聯合處理中心 (DVIC)，婦幼被害人經主動或通知至該中心時，承辦員警會就事發經過，詢問被害人，並製作相關報告。對於婦幼案件之被害人而言，只要至該聯合處理中心請求援助，即可在司法程序、法律扶助程序、社會救助等方面，同時獲得適當的援助<sup>4</sup>。

### (二) 英國

英國直至二戰結束，兒童虐待問題才逐漸受到社會大眾關注，被視作一個社會問題。然而，戰後英國動盪的社會和一系列的社會改革滋長了兒

---

<sup>4</sup> 簡志龍 (2004)，「婦幼案件司法流程之保護」出國報告，11-15。



童虐待，女童瑪利亞·威爾(Maria Weir)兒虐事件引發了人們關於兒童保護的關注(繆儒婧，2016)。英國於1880年代，成立了全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於1889年促成英國議會通過了防止兒童虐待法(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Act)，該協會迄今仍為英國最主要的兒童慈善機構，專門從事兒童保護業務(豐華琴，2018)。隨著時代的演進，英國關於防止虐待兒童的立法不斷完善。於1989年英國制定了兒童法，整合了所有兒童保護的相關法律，該法成為英國當前最為重要的兒童保護立法，地方警察局也承擔起了調查虐待兒童事件的責任。以英國倫敦警察廳(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為例，關於婦幼保護工作業務交由特殊犯罪及執行部門(Specialist Crime and Operations)<sup>5</sup>，該單位業務包含殺人、性侵害、兒童虐待、人口販運及詐欺等犯罪類型之處理，以下就倫敦警察廳處理性侵害(包含性剝削)、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之處理模式概述：

### 1、性侵害防治部分

英國倫敦警察廳在特殊犯罪及執行部門(Specialist Crime and Operations)下設「藍寶石專責單位」(the Sapphire unit)，依倫敦行政區劃分為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和中部等5個區域及18個支隊，主要工作是逮捕和起訴性侵害及嚴重之性暴力案件，以及關心及支持這些性侵害受害者。該單位成員約有450名，均由受過專業性犯罪調查訓練的偵查人員組成，性侵害被害人遇害可直接撥打緊急專線「999」，該單位便會派遣1名專責人員與之聯繫，並向被害人說明處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之事項及其個人之權利。此外，英國警方除了詳細蒐集證據及偵辦案件外，亦與其他網絡機構合作，以確保被害人受到最完整的保護<sup>6</sup>。

惟根據英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報告(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藍寶石性侵害專責小組成員於2008年至2009年間因多起重大性侵害案件處理不當，造成社會大眾之質疑及批評，其中最著名案件為一名62歲退休的飯店服務員，事發前曾性侵害一名女子，隨後又涉嫌殺死了自己的兒子和女兒，該名性侵犯於2011年被判處入獄30年。整起事件起因於藍寶石專責小組成員認為該名男子之性侵害案件，並未達到起訴的標準，因而教唆被害女子撤回告訴，但該2名無辜之孩子已遭到親生父親謀殺。由於本案件受到新聞媒體廣泛報導，最後英國倫敦警察廳19名

<sup>5</sup> <http://content.met.police.uk/Site/specialistcrimeoperations>

<sup>6</sup> 內政部兒童局林春燕組長等人於2011年11月13-21日英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出國考察報告P13-14。

警官被處分，其中包括3個員警遭解職<sup>7</sup>。由於英國倫敦警察廳受到外界壓力，於2013年7月正式將藍寶石性侵害專責單位與兒童虐待調查單位整併成同一單位，並將其中100名警官專職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顯見英國警察對於婦幼安全工作的關注與重視。

## 2、預防兒童虐待部分

兒童虐待調查組(The Child Abuse Investigation Team)於2013年7月間與藍寶石性侵害專責單位合併，共同致力於與網絡夥伴合作，調查各式各樣的兒童虐待，並確保所有兒童得到都保障免受傷害。兒童虐待調查組(簡稱:CAIT)除提供父母、監護人、專業人員和兒童有用之資訊，其主要工作目標如下<sup>8</sup>:

- 努力不懈調查所有相關案件(Thorough and unrelenting investigation into all related cases)
- 確保犯罪人自白時之安全(Ensuring a secure conviction for the guilty)
- 防止進一步受虐事件(Further prevention of abuse)
- 提供受害者後續輔導或精神科醫生諮詢(Supplying aftercare to victims such as counselling or psychiatrist)
- 提升大眾對遭受虐待之認識(Promoting awareness of abuse)
- 幫助受害者重新展開新生活(Helping victims rebuild lives)

## 3、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

英國政府針對家庭暴力防治部分，於2002年開始於中央警察訓練及發展局(Central Polic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和高級警務人員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合作編製一套家庭暴力訓練教材，並於2003年成立家庭暴力跨部會小組(Inter-Ministerial Group on Domestic Violence)，由內政部轄下的刑事司法及罪犯管理部長(Minister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Offender Management)擔任主席，主導政府打擊家庭暴力的行動策略，藉由內政部(Home Office)結合全國和地區層級之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並特別強化預防犯罪的機構之合作機制，以有效處理家庭暴力議題<sup>9</sup>。

根據英國倫敦警察廳資料顯示，倫敦32個自治區於1998年起開始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小隊，每隊均由20名以上受過專業訓練的員警組成，於接獲專線轉入案件24小時內，即會指派專人與被害人聯繫，並進行後續處

<sup>7</sup> <http://www.bbc.com/news/uk-22300360>

<sup>8</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Child\\_Abuse\\_Investigation\\_Team](http://en.wikipedia.org/wiki/Child_Abuse_Investigation_Team)

<sup>9</su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體系之政府職能分析 P20.



理。通常第一個抵達現場之警官，其扮演之角色相當重要，需要蒐集原始證據 (initial evidence)、評估風險 (assessing risk) 及保護被害人 (safeguarding victims)。然後由受過專門訓練之警官與當地社區安全單位 (Community Safety Unit, CSU) 聯合調查罪行，全倫敦總計有超過 500 名警官受過家暴專業訓練<sup>10</sup>。

### (三) 澳洲

澳洲深受英國及美國制度之影響，尤其在兒童保護是循著美國與英國的相似的路徑發展 (葉肅科, 2016)，英、美、澳三國皆起因於發生重大兒童虐待案件，兒少保護議題日益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並成立非政府組織的兒少保護機構或協會。由於澳洲與美國皆是聯邦制國家，各州與領地的兒童保護體系依然存有差異，而澳洲政府所提供的婦幼保護項目，大多為早療兒童保護服務、協助高風險家庭個案、資助受暴婦幼及家庭支持、提供疑似受暴家庭或解組家庭的服務、協助青少年自我發展服務、提供藥酒癮家庭的兒少服務等，婦幼保護工作的內容相當多元 (葉肅科, 2016; Fogarty, 2008)。

另關於澳洲警察機關如何執行婦幼保護工作，需先從澳洲警察制度面來看，澳洲警察區分為聯邦警察及州政府警察，澳洲之聯邦警察，並不負責全國之治安工作，而是採地方分權制，警察工作以州警察為主體，主要任務為預防犯罪、逮捕人犯、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公共安全秩序之維護等事項，警察亦歸屬於各州政府來管理運用。例如：在維多利亞州，兒童保護及調查工作，係由警察與兒童保護協會 (the Children's Protection Society) 共同執行 (Fogarty, 2008)。然而，警察並非介入所有的兒童保護之個案，當民間機構無法承擔或介入或其他兒童保護服務無法處理時，警察才會主動調查。因此，澳洲警方與民間兒童保護服務相互結合，即為一種雙軌運行之機制 (Liddell, 2001)。

經澳洲警方統計<sup>11</sup>，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之家庭暴力案件，每年有近四分之三的凶殺案發生在受害者家中，行兇者往往是身邊關係很近的人。家庭暴力同時也會傷及兒童。有些兒童在自己家中目睹了暴力行為，另外有一些則是暴力行為的直接受害者，或是在企圖阻止他們所愛的人免受傷害過程中受傷。由於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局 (NSW Police Force) 是澳大利亞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警察組織，該局共有 100 多名專責處理家暴事件的家庭暴力聯絡官 (Domestic Violence Liaison Officers, DVLO)，其工作內容與性質與臺

<sup>10</sup> <http://www.met.police.uk/docs/domestic-abuse.pdf>

<sup>11</sup> [http://www.police.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162296/Chinese\\_Simplified\\_Fact\\_Sheet\\_-\\_Police\\_Issued\\_ADVOCs.pdf](http://www.police.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162296/Chinese_Simplified_Fact_Sheet_-_Police_Issued_ADVOCs.pdf)

灣警察機關之家庭暴力防治官相似，澳洲家庭暴力聯絡官（家防官）可代替家暴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暴力限制令（Apprehended Violence Order, AVO），以避免被害人遭受暴力、威脅或騷擾的法律命令，其包括家庭成員間之家庭暴力限制令（Apprehended Domestic Violence Orders, ADVO）以及家庭成員以外任何人之個人暴力限制令（Apprehended Personal Violence Orders, APVO）。

為了能夠讓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及時保護，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於2007年批准修訂刑事罪行中家庭及個人暴力法規（Crimes-Domestic & Personal Violence Act, 2007），並於2014年5月20日開始正式執行新規定，以下就針對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家庭及個人暴力法規，賦予警察人員2項新權利<sup>12</sup>進行介紹：

### 1. 警察人員指令權和拘留權

員警有權對加害人發出指令，並實施拘留，以便申請和送達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Provisional ADVO），若執勤員警相信或懷疑家庭暴力已經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他們將申請一份臨時家庭暴力。即便受害者不願意提出投訴，員警都能採取這一行動。這樣做的目的是在申請家庭暴力限制令期間限制加害人的行為，確保受害人以及其他需要警方保護的人員有安全保障。員警可以發出的指令需要對肇事者發出指令時，員警可以有數種選擇，包括命令肇事者必須在員警發現他們的地點保持原地不動，或跟隨員警前往警局並停留在那裡。

員警行使指令權的目的是為了申請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根據案情以及實際情況，員警可以選擇發出他們認為最恰當的指令。跟隨員警指令：為了更好地保護受害者，員警使用這項指令，將肇事者帶往其他地點，直至申請獲得並送達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為止。為保證警車運送被告至警局途中的安全，員警可能會暫時拘留肇事者，並對其搜身。抵達警局之後，被告將不再處於被拘留狀態，但是必須服從員警指令，停留在警局。員警有權使用合理的強制手段，對相關人員實施拘留。如果被拘人員在員警執行拘留程序過程中反抗或者傷害警察，他們可能受到刑事指控，惟拘留被告的時間不能超過2小時。

### 2. 高級警官有權決定是否簽發臨時家暴限制令

大部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申請都會陳報予高級警官審批，而不再由法庭認可的司法官簽發。因此，能讓暴力受害者更快和更及時地得到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同時也可以節省時間，節約警力以及法庭

<sup>12</sup> [http://www.police.nsw.gov.au/community\\_issues/domestic\\_and\\_family\\_violence](http://www.police.nsw.gov.au/community_issues/domestic_and_family_violence)

資源，在確保受害者即時安全之餘，也可增加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威嚇程度。

高級警官通常指警銜為警長或職位更高的警務人員。高級警官在決定簽發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之前，必須考慮這樣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他們根據員警的申請資料以及當時能夠獲得的其他資訊作出判別。高級警官需要同時考慮負責案情調查員警所作的報告，然後決定是否有必要立即發出保護受害者以及財物的安全的命令。這一過程稱為法律驗證(Legal Test)，與授權司法官在簽發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時所用的驗證原則相同。

高級警官有權批准、拒絕或修改由申請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的員警提出的規定條件。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案件必須排期上庭，在最近一次家庭暴力案件日，由適當的法庭處理。從限制令發出之日起，法庭排期時間不能超過28天。

此外，新南威爾士州的家庭暴力聯絡官(家防官)受理家暴案件後，會主動告知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權益、救濟途徑，以及根據被害人需要，就近轉介如社區服務部家庭暴力協助熱線(DoCS Domestic Violence Line)等專業服務機構。另大部分地方法院都設有家庭暴力法庭援助服務(家暴事件服務處)，能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諮詢與協助，以穩定情緒。

#### (四) 日本

日本警察的主要勤務有刑事、交通、生活安全及警備等類型，日本警察廳除長官官房外，可區分為生活安全局、刑事局、交通局、警備局、情報通信局等。其中生活安全局設置5課，分為生活企劃課、地域課、少年課、保安課、情報技術犯罪對策課和生活經濟管理官，由日本警察組織架構得知，日本警察制度從中央至地方，並無獨立成立婦幼安全科或婦幼警察隊，而是由日本生活安全警察處理家暴、兒虐及糾纏騷擾案件，在中央警察廳係由生活安全局處理，日本都道府縣警察(警察本部)則由生活安全部處理。若涉及刑事案件，在中央交由刑事局搜查第一課處理，在日本都道府縣警察(日本警察本部)則由刑事部處理。

日本警察廳組織架構，因「長官官房」總括審議官、政策評價審議官、審議官、技術審議官、參事官、首席監察官、總務課、人事課、會計課、給與厚生課、國際課、國家公安委員會會務官，與日本警察婦幼勤務較無直接相關，簡略繪製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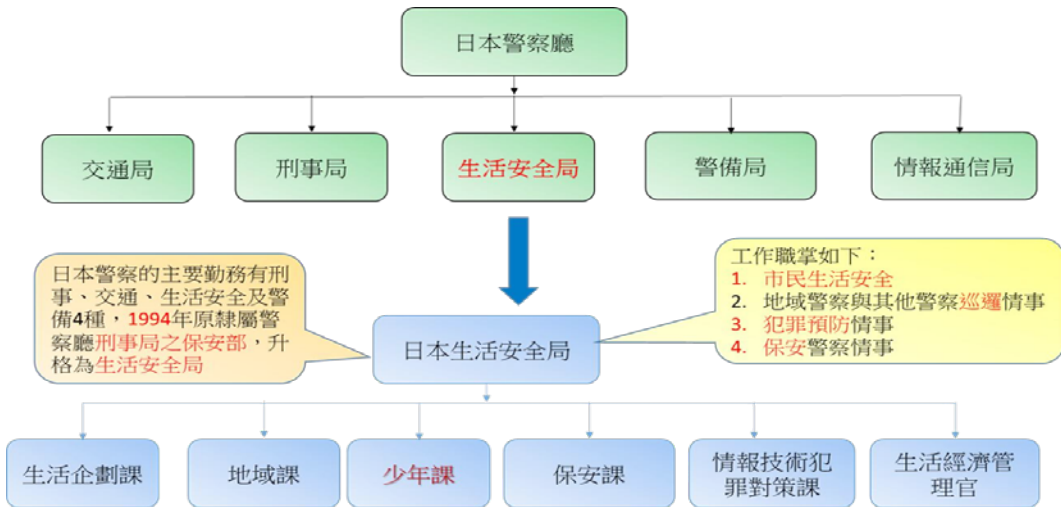


圖 5 日本警察組織架構圖 (作者自繪)

資料來源：參考 2019 年日本警察原始組織架構圖，並刪減長官官房及附屬機關等相關後之簡略圖表。日本警察廳網站：<http://www.npa.go.jp/koho1/sikumi.htm>，2019 年 11 月 23 日瀏覽。

以往為封建思想箝制，女性權益未獲正視，日本憲法明示，尊重個人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日本政府亦戮力維護人權，實現男女平等之社會，日本傳統觀念及社會大眾之態度已大幅改善，再加上國際婦女及人權團體，針對保障日本婦幼福利及權益輿論高漲下，日本政府體認立法防止家庭暴力之重要性，分別於 2000 年及 2001 年制定「糾纏騷擾防治法」（日名：ストーカー規制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日名：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通稱：DV 防止法、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破除「法不入家門」之陳腐觀念，俾利建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體系，謀求人權之維護，落實日本憲法揭櫫男女平等之理念。

### 1. 在糾纏騷擾防治法部分

日本警方在受理被害人或親友向警方報案時，首先，警方會依據被害情形評估是否符合「糾纏騷擾防治法」規範之行為態樣，可分為尾隨糾纏、監視或跟蹤行為、強求交往與會面、施加粗暴言行、連續電話等通訊騷擾、寄送污穢物品、名譽上之侵害、性騷擾等八種糾纏騷擾行為，若初步判定符合法律構成要件，再依該法規範對象分為「一般糾纏騷擾行為」及「嚴重糾纏騷擾行為」，前者「一般纏擾」係指該法規內容行為態樣，後者「嚴重纏擾」，即對同一人持續反覆地進行纏擾行為（李暖源，2011，陳慈幸，2013）。



若加害人行為符合「一般纏擾行為」，警察可對加害人發布警告令，若情況急迫，亦可對加害人發布暫時命令。若加害人即使被發布警告令，令仍繼續行使重複纏擾被害人，可請各地公安委員會舉行聽證會，並進行後續審查程序，由公安委員會發布「禁止命令」，類似我國保護令。若申請警告令，遇有緊急情況時，此時警方亦可發布「暫時命令」，再由公委會進行後續調查並聽取意見，決定是否發布禁止命令。若加害人接獲禁止命令，又違反禁止令之規定情節嚴重，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日幣100萬以下罰金，若加害人雖有違反禁止命令，但經認定其情節輕微，則處以日幣50萬元以下罰金(陳慈幸，2013)。

另一種情況為被害人向警方報案時，加害人之行為經警方評估為「嚴重纏擾」，若被害人願意「提出告訴」，警方會以一般刑案處理，並進行後續偵查程序，其刑期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日幣50萬元以下罰金。總之，執行「糾纏騷擾防治法」禁止命令，則由地方公安委員會(治安委員會)依該法發布，屬行政保護令，而受理家暴婦女聲請保護命令，係由法院裁定，屬民事保護令。彙整相關日本相關法規後，簡述日本警方受理「糾纏騷擾防治法」流程如下(李暖源，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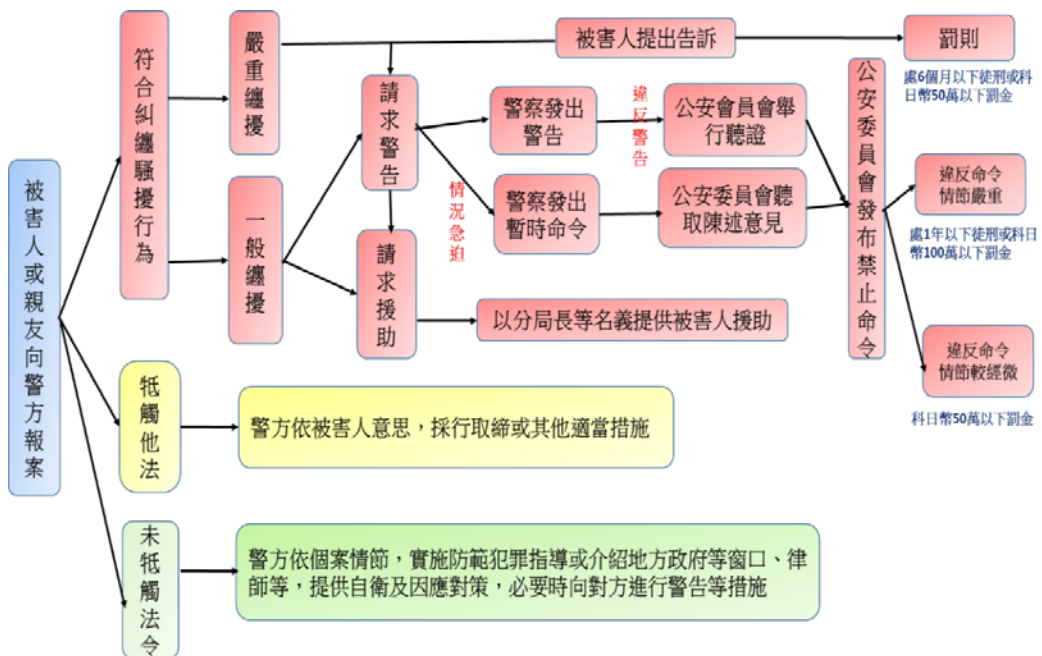


圖6 日本警方因應糾纏騷擾案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李暖源(2011)，日本糾纏騷擾行為之規制法簡介，刑事雙月刊第42期，頁64-66。

表 1 日本警察廳於 2015 年至 2019 年觸犯糾纏騷擾防治法之人數統計

行為態樣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尾隨糾纏	11,352	11,643	12,050	11,000	10,413
監視行為	1,362	1,428	1,219	1,271	1,190
強求交往	10,426	10,946	9,883	8,863	8,233
粗暴言行	4,166	4,468	3,680	3,557	3,340
連續通訊騷擾	6,608	6,321	7,322	6,487	6,024
寄送穢物	139	180	181	201	212
侵害名譽	861	929	762	771	779
性騷擾	1,134	1,253	1,212	1,213	1,215
其他	528	676	463	435	417
合計	36,576	37,844	36,772	33,798	3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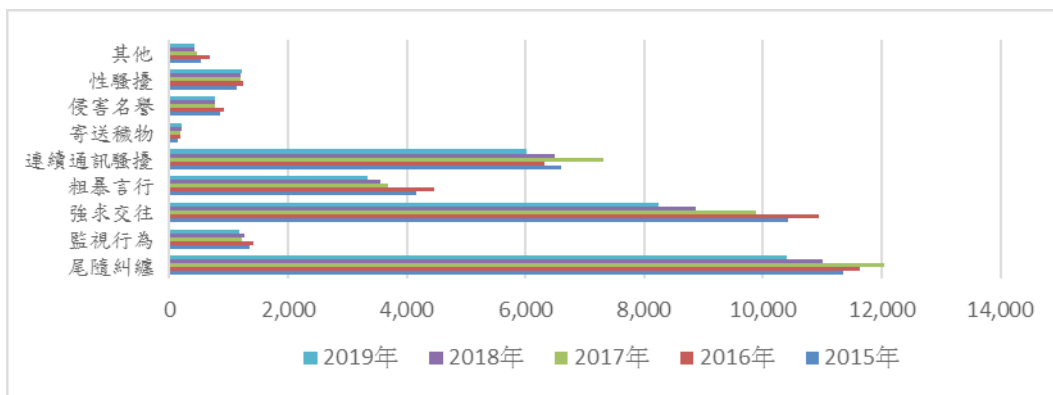


圖 7 2015-2019 年日本警察廳針對八種纏擾行為態樣統計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ストーカー一事業統計，  
[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stalker/RI\\_STDVkouhoushiryou.pdf](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stalker/RI_STDVkouhoushiryou.pdf)

由上述日本警察受理糾纏騷擾防治法案件數得知，日本每年平均發生 3 萬 1000 件到 3 萬 7000 件糾纏騷擾案件，因此，日本政府有感於該種行為之嚴重性及惡質性，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通過「糾纏騷擾防治法」（日文為「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期能在初期即有效防制該等糾纏行為，避免後續發展為殺傷被害人等重大犯罪行為。日本「糾纏騷擾防治法」立法目的，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糾纏行為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期待政府各部門及警察



執法人員，能夠回應被害人的需求，在跟蹤和糾纏行為開始的初期便加以介入，並賦予警察機關調查處理糾纏行為案件及法院核發防制令，藉由公權力及時介入，有效遏止糾纏行為，以保障民眾的自由及安全。

## 2. 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

日本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亦稱配偶者暴力防止法（日名：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日本家暴法規範的對象，包括「婚姻關係」與「內緣關係」兩種統計，根據日本法理之概念，婚姻關係除正式婚姻登記外（形式婚），亦包括同居關係之「內緣關係」者（事實婚），所謂「內緣」之意義，主要是指有結婚意思而為同居，雖事實上無登記結婚，卻有實質的婚姻關係，亦稱為「實質婚」，主要是因某種因素無法進行結婚之現象，但與一般男女朋友「非以結婚為前提」的同居關係不同（陳慈幸，2013）。

有關日本警察執行家暴法之任務及職權，規定於該法第6條「發現婚姻家暴受害者通報的責任」、第8條「警察官對家暴被害的防止」及第8條之2「警察本部長等援助」，根據日本警察廳於2020年3月5日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至2019年受理家暴案件統計如下：

表2 日本於2015-2019年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之統計表

關係	年代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
婚姻關係		48,193	53,446	55,338	58,928	62,119	75.56%
內緣關係 <sup>a</sup>		5,722	5,767	5,574	5,897	6,174	7.51%
共同生活基礎關係 <sup>b</sup>		9,226	10,695	11,543	12,657	13,914	16.93%
總計		63,141	69,908	72,455	77,482	82,207	100%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配偶者からの暴力事案統計，[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stalker/R1\\_STDVKouhoushiryou.pdf](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stalker/R1_STDVKouhoushiryou.pdf)

註<sup>a</sup>：「內緣關係」指有結婚意思而為同居，雖無事實上無登記結婚，卻有實質的婚姻關係，稱為「實質婚」

註<sup>b</sup>：指2014年1月3日法律修訂生效後，即使沒有形式及實質婚姻關係的伴侶，但彼此有一起建立共同生活的事實，亦納入家庭暴力的保護範圍。

由上述日本警察廳組織架構圖及受理家暴案件數得知，日本警察雖無於各都道府縣警察（日本警察本部）獨立成立婦幼部處理家暴、兒虐及糾纏擾騷案件，而交由生活安全部處理。惟日本家暴法規範對象僅於「配偶關係」及「內緣關係」為對象，且排除「跟蹤」及「騷擾」之犯罪類型，另有「糾纏

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日本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日文直譯為「配偶者暴力防止及被害人保護相關法」，故家暴法規範之配偶者，係指「合法進行婚姻登記」及「實質婚同居人」，由日本警察廳於2015-2019年受理家暴案件數得知，近年來日本警方受理家暴案件數量逐年上升，由2015年63,141件至2019年達到82,207件，家暴案件量增加了19,066件，日本警察受理家暴工作量多了30.20%。

對照我國於2015年1月23日所修正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內容，將「未同居親密伴侶」、「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及「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情事」，均納入並擴大家暴法保護範圍。國內仿照日本2014年1月3日所修正的家暴法，即使沒有形式及實質婚姻關係的伴侶，但彼此有在一起建立共同生活的事實，亦納入家庭暴力的保護範圍。由於該次家暴法之修訂係很大突破，警察機關從2014年受理57,267件家暴案件，2015年受理62,303件，2016年受理66,352件，2017年受理68,958件，2018年受理71,311件，從2014年至2018年短短5年內，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增加了1.25倍，顯見全國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之工作負擔相對繁重許多，未來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業務一定會比過去更多，責任也更加沉重。

#### 四、各國婦幼保護工作機制之比較

##### （一）各國婦幼保護之法律保護機制

##### 1. 多以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據以發展國家立法與政府政策

聯合國在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迄2014年10月已有188個締約國，為第二大國際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CEDAW公約要求締約國要致力消除對婦女的不平等對待，CEDAW公約可說是婦女的人權憲章，所揭示的理念成為各國發展國家政策的架構、檢視指標及制定婦女保護專法的依據。CEDAW公約，英國於1986年簽署批准、澳洲於1983年簽署批准、日本於1985年簽署批准，美國因為超前立法，是唯一未加入的西方國家，我國婦幼法令的制定主要是婦女團體的倡導推動下而立法，並非因簽署CEDAW公約所致，但亦於2007年完成簽署，並制定CEDAW公約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積極與國際間接軌。

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會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是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為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也是第一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目前已有 195 個締約國，為第一大國際人權公約，獲得大部分聯合國的成員國承認（或有條件承認），但其中美國並未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揭櫫四大基本原則以維護兒童的權利：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及受保護權利。公約保障兒童的生存和全面發展，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同時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我國雖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但早年的「兒童福利法」與現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也都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與原則納入。

## 2. 犯罪化的策略，將公權力引進家門保護易受害族群的人權

英國於 2004 年制定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界定家庭暴力型態包括身體虐待及高壓控管等精神虐待，施暴者最高可處 14 年徒刑。澳洲政府於 2012 年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日本則是於 2000 年、2001 年陸續訂定糾纏騷擾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美國各州多未制訂單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但分別於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中，規範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處理。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師法英美等國家立法內容，打破傳統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定義家庭暴力為犯罪行為，要求公權力介入家庭，引進保護令制度，提供家暴受害人即時的人身安全保護。另外兒童更是易受害族群中的更弱勢者，美、日及我國均制定特別法以加強保護（參見表 3）。

表 3 各國婦幼安全之法律保護機制

國家	法律保護機制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86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li> <li>2. 2004 年制定「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界定家庭暴力不僅是身體上的虐待，更將對伴侶的「高壓控管」行為，包括任何威脅、心理或情感虐待、財務自由限制、或禁止伴侶看望親朋好友等控制伴侶的行為，列入家暴的一部分，施暴者最高將面臨 14 年徒刑。</li> <li>3. 2014 年提出另一項暴力防治方案，被控虐妻並處以六個月以上監禁者，可能被登記在「家庭暴力登記簿」上。登記在案者搬家時有義務通知警方，而當地警方與社區服務站共同評估登記在案者的危險程度後，決定是否通知其新結識伴侶此人的犯罪紀錄，以強化對家暴被害人保護機制。</li> </ol>

美國	<p>4. 美國是西方國家唯一未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國家。</p> <p>5. 美國各州雖訂有相關法律加以規範家庭暴力問題，但大多未制訂單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婦幼保護相關法律包括：家庭暴力預防及服務法(1984)、兒童受虐、家庭暴力及認養家庭服務法(1992)、兒童受虐預防及執行法(2000)、家庭緊急救援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暴力保護法(2000)、婦女受暴防治法(2002)。</p>
澳洲	<p>1. 1983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p> <p>2. 2012年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保障受虐婦女的權利。</p>
日本	<p>1. 1985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00年根據「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制定基本藍圖，並於2001年成立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p> <p>2. 2000年5月24日(法律第81號)公布「糾纏騷擾防治法」，同年11月24日正式施行，條文16條及附則3條，適用對象僅限於男女因萌生情愫引發愛恨情仇而採取之騷擾行為，至於對公眾人物崇拜或愛慕而有騷擾行為則不受本法之約束，該法制定係針對非家屬關係之人糾纏騷擾行為之罰則及處理方式。</p> <p>3. 2001年4月13日(法律第31號)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通稱DV防止法、配偶者暴力防止法)，同年10月正式實施，連同2000年新修訂的「兒童虐待防止法」與「糾纏騷擾防治法」之推行，形成日本政府保護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牆。</p>
我國	<p>1. 2007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2011年訂定CEDAW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p> <p>2. 我國婦幼保護的特別法令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另於刑法中規範家庭暴力犯罪及性侵犯犯罪的刑事責任，民法中針對婚姻、子女監護、夫妻財產等權益規範。</p> <p>3. 2014年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p> <p>4. 2011年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個主軸、255項具體行動措施，以督導各部會對婦女人權的分工與落實執行。</p>



## (二) 各國婦幼安全環境之保護機制

### 1. 為跨機關、跨領域及政府與民間的合作模式

婦幼保護機制是跨機關且跨專業領域的，也是跨政府與民間的公私部門合作模式。婦女團體在婦幼保護上扮演重要角色，婦女團體在保護方案的主導性與積極參與，使得民間組織與方案均蓬勃發展。例如英國發展家暴危險評估工具作為風險管理，透過跨機關團隊的評估與決策模式提供被害人安全與服務；又例如英國露西忠誠基金會(LFF)執行「stop it now」求助專線；美國聖地牙哥家庭正義中心(FJC)以一站式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協助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超過25個團體為被害人及其孩子和家庭提供結構性法律、社會和醫療服務；貝琪的家—基督教女青年會家暴婦女庇護中心(Becky's House Program-YWCA)，提供24小時熱線服務等；澳洲新南威爾斯婦女庇護運動資源中心(NSW Women's Refuge Movement Resource Centre)，串聯全區55所收容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與幼童之庇護所，並代表各庇護所夥伴與政府單位建立夥伴關係。我國婦幼保護機制，初期以婦團民間力量為主，設立專法後轉以政府機關為主，民間力量為輔，公私部門透過委辦或補助經費等方式合作。

### 2. 以專責組織與專業人員為發展方向

各國多以設立專責組織及專責人員方式發展婦幼保護機制。例如英國警察部門設立受有專業訓練的家暴協調員，使家暴防治網絡運作更有效率，賦予警察主動聲請強制令權限以防制再犯；美國各州警察處理家暴、性侵害案件流程及規定不盡相同，但在處理婦幼保護及援助機構，大多委由民間社福團體執行。澳洲南澳政府設有專責婦女辦公室、新南威爾州設有婦女政策辦公室，積極整合政府與社區資源，促進婦女權利獲得保障。

我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為性別平等處，婦幼保護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由該部保護服務司負責推動執行，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專責組織及人員的發展，例如警察機關設有婦幼警察隊、防治組及家庭暴力防治官等，法務部各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婦幼案件專責檢察官，觀護人室設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專股；地方法院成立少年及家事法庭專責處理家庭暴力保護令的核發(參見表4)。

表 4 各國婦幼安全環境之保護機制

國家	安全環境保護機制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家庭暴力案件透過標準化評估工具檢視被害人的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並透過警政、醫療、社福、教育、司法等跨機構團隊評估與決策模式，定期檢視高危機受暴案件的安全情況。</li> <li>2. 每個警察部門都有 1 名以上的家暴協調員 (DVC)，受過專業訓練，瞭解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流程，促使家庭暴力網絡聯繫更加有效率。法律賦予警方基於預防加害人再犯之必要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強制令。</li> <li>3. 家暴介入方案 (DAIP) 為 Duluth 協調模式，由民間團體發起，整合資源、訓練警察、法官及民眾，為現有婚姻暴力治療方案的基礎。</li> <li>4. 防制兒童剝削與線上保護中心 (CEOP)，於全國 55 個地方警察局皆設立性侵害加害人專責小組，針對刑期超過 2 年半 (30 個月) 以上性侵害加害人，執行終身登記制，離開處所要主動通知，若違反規定另有處罰，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監督會議，共同討論加害人之再犯危險評估與監督計畫。</li> <li>5. 婦女援助協會 (Women's Aid)，負責接聽全國性 24 小時家庭暴力求助專線，提供受害者及未成年子女庇護、支持及外展等服務。</li> <li>6. 露西忠誠基金會 (LFF) 執行「stop it now」求助專線，加強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敏感度訓練，服務過程中協助發掘高風險個案並及早轉介。</li> <li>7. 全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NCDV)，提供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協助，包括協助聲請保護令、轉介律師及陪同出庭等。NCDV 與當地警察局及相關民間團體 (如婦女救援等庇護機構) 合作，不分被害人的經濟收入、種族及性別等，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免費且迅速的緊急保護令服務。</li> </ol>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許多州迄今尚未有獨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防治法，各州警察處理家暴、性侵害案件流程及規定不盡相同。美國政府在處理婦幼保護及援助機構，大多委由民間社福團體執行。</li> <li>2. 全國婦女組織 (NOW)，對家庭暴力進行逐年系統性的研究。</li> <li>3. 明尼蘇達州性侵害中心 (RSAC)，提供團體及個人治療，24 小時免費緊急服務電話，亦提供現場服務時間，以社區的觀點來介入並協助侵害案件的協調、處理與輔導，以減低被害人的傷害。</li> <li>4. 保護受虐婦女計畫 (BWJ P) 透過立法進行來監督司法及警政單位對家庭暴力的重視及處理，並針對警察、檢察官、法官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運用社會倡導或專業人士協助建立婦女保護權</li> </ol>



<p>美國</p>	<p>利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性別暴力機構 (GVI) 法律賦予其公權力，協助受害人檢視及加強證據力之蒐集、督促執行單位之不足和流程之改進。</li> <li>6. 聖地牙哥家庭正義中心 (FJC)，以一站式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協助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超過 25 個團體為被害人及其孩子和家庭提供結構性法律、社會和醫療服務。</li> <li>7. 貝琪的家－基督教女青年會家暴婦女庇護中心 (Becky'S House Program-YWCA)，提供 24 小時服務熱線、緊急庇護、過渡性住宅方案、庇護學校，及個案管理、個別輔導、支持團體等諮詢服務。</li> </ol>
<p>澳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澳政府設有專責婦女辦公室 (Office of Women)，隸屬婦女地位廳，致力提升兩性平權，並積極整合政府與社區資源，促進該州婦女權利獲得保障。</li> <li>2. 新南威爾州婦女政策辦公室 (Women NSW)，主要工作目標為提升婦女經濟產能、降低家暴發生、提供政府就業及家暴防治資訊。</li> <li>3. 新南威爾斯州家庭與社區服務部 (DFCS) 提供預防、早療服務、兒童保護及災害福利等服務，並成立「成效評估研究中心」，以利實施最佳實務。</li> <li>4. 家庭暴力危機服務中心 (DVCS)，提供全年 24 小時熱線提供危機諮商、諮商或轉介服務、中繼式短期或長期安全庇護。</li> <li>5. 坎培拉性侵害危機處遇中心 (CRCC) 和其他相關服務機構相互連結，提供協助女性、青少年、兒童和男性性暴力被害人最佳實務服務方案。</li> <li>6. 新南威爾斯婦女庇護運動資源中心 (NSW Women's Refuge Movement Resource Centre)，串聯全區 55 所收容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與幼童之庇護所，並代表各庇護所夥伴與政府單位建立關係，持續為婦幼倡導權益、提供行政支持與政策發展，有助於提升其家庭暴力意識。</li> </ol>
<p>日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暴力諮詢和支持中心及婦女諮詢所，類似我國各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被害人及同伴緊急安全臨時保護，以及保護命令的利用、保護設施等資訊提供。</li> <li>2. 厚生勞動省兒童諮詢所，提供親職諮詢、療癒諮詢、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諮詢、疑有觸犯刑罰諮詢及養育諮詢等。</li> <li>3. 大阪性暴力救援中心 (SACHICO)，提供 24 小時熱線諮詢電話，接聽人員包括護士、輔導員及老師等，除本身專業外，並受有 3 個月以上專業訓練，提供援助及諮詢。</li> </ol>

日本	<p>4. 和歌山縣性暴力救援中心提供性侵害、性暴力家暴及兒童虐待受害諮詢，亦接受男性受害者的諮詢及後續協助。</p>
我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2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li> <li>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身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具有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li> <li>3. 婦幼保護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推動婦幼保護工作，並受性別平等會的督導。</li> <li>4. 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分設專線及救援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教育輔導組以及綜合規劃及行政組，其中暴力防治組由警察局人員派兼，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局人員派兼，教育輔導組由教育局人員派兼。</li> <li>5. 2002年起於各地方法院設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及社會資源的諮詢服務，藉由司法與社工專業服務的結合，提供家庭暴力受害者更深入的服務。</li> <li>6. 1999年於各警察分局偵查隊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2005年各警察局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2007年各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li> <li>7. 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專責辦理婦幼案件之偵查；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監督各地檢署實施情形。2013年於全國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法定通報資料彙整、自殺暨高危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通報及轉介社會救助。</li> <li>8. 觀護人室成立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專股，「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透過性罪犯內部之自我控制及外部社區監控，有效降低再犯率。</li> <li>9. 臺灣民間婦幼保護團體蓬勃發展，屬非營利組織、公益性質，團體多半接受政府補助或是接受政府委託，提供被害人服務，婦幼團體例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防暴聯盟、展翅協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賽珍珠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向陽基金會等，有倡議宣導性質、有外展服務性質、有安置庇護性質等不同屬性。</li> </ol>

我國	<p>10. 2001 年辦理全國 24 小時的 113 服務專線，提供被害人即時諮詢與救援服務。2002 年建置全國家庭暴力資料庫，2003 年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以強化新住民服務。</p> <p>11. 法務部建立婦幼安全資料管理系統及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為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於各地檢署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以利指認被告；採用雙向電視系統，以依法對特定性侵害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設特殊訊問場所(談話室)，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及設置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以有效與被告隔離。</p> <p>12. 推動多項整合性保護方案，例如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方案、家庭暴力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重大婦幼被害案件檢討機制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等。</p>
----	---

##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跨國比較，以及跨網絡間之合作及衝突，以作為修正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政策執行之參考。本研究將從三種不同的途徑著手：(1) 文獻探討；(2) 跨國比較；(3) 深度訪談。本研究期能具體客觀呈現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現況，探討警察人員在婦幼保護工作之定位與功能、執行各項婦幼保護工作之核心價值，掌握中央、地方各層級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時，在縱向及橫向運作機制之狀況，最後依據研究發現，提出研究建議，作為修正婦幼保護制度及政策之參考，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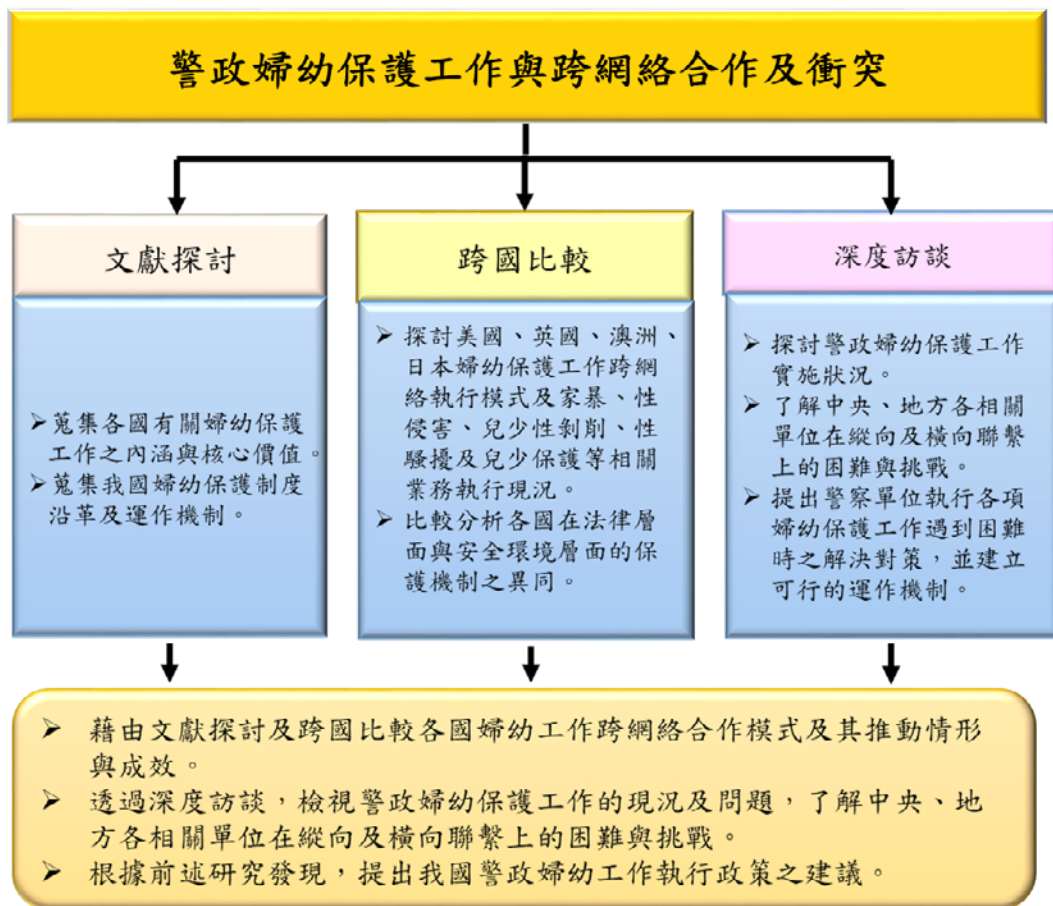


圖 8 研究設計與與研究方法

## 二、研究方法

### (一) 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

文獻資料蒐集目的在蒐集與本研究有關之國內外期刊、著作、論文與研究報告等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並探討各種變項間之關係，提出理論性的概念架構，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及解釋模式基礎。本研究希望藉由文獻探討分析有關的研究文獻，進而界定擬進行研究的範圍與相關概念之定義，掌握研究問題的觀點，同時運用評論有關的文獻，針對婦幼安全與保護對策提出規劃。

### (二) 跨國比較法

本研究目的之一在比較分析先進國家婦幼保護工作之政策及跨網絡之合作，比較國家選擇時考量各國之社會發展、區域特性、文化和犯罪問題的因



素，比較分析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澳洲、日本與我國等5個國家，其中我國和日本屬亞洲國家，美國、英國、澳洲屬英美法系國家，其中日本與臺灣社會文化息息相關，相當值得深入探討及分析比較；美國、英國和澳洲相當重視婦幼之權益，且政策開放又具親社會性，有助於瞭解婦幼政策發展之探討。比較分析的架構主要分為法律層面與安全環境層面的保護機制，在法律層面，包含婦幼相關法令訂定、立法源由、立法依據等因素；在安全環境層面，包含各國婦幼保護工作的執行機關、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實務運作模式、被害人保護方案、家暴被害人輔導計畫和社會復歸協助等。

### (三) 深度訪談法

為探討各警察單位於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時面臨之困境及其因應對策。並了解中央、地方各相關單位在縱向與橫向聯繫上的困難與問題。同時檢討家防官合理及必要之人力配置、工作內容與職能需求，研究者對規劃及實際執行婦幼安全與保護的警察同仁進行訪談，考量受訪個案個人意願及權益，經受訪者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後，由受過訓練的訪員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對於婦幼安全與保護使用研究結果在政策上的意涵與可行處遇政策，均須符合研究分析的客觀事實，以及實際推動相關政策和作為可行性的討論，因此，本研究邀請長期從事婦幼安全與保護之學者專家，以及實際從事婦幼安全與保護之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檢視現行婦幼安全與保護政策與效果，探討婦幼安全與保護策略、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期能將研究結果落實於實際問題的解決上。

## 三、研究樣本與研究工具

### (一) 研究樣本

為建立婦幼安全政策與核心價值，加強婦幼工作網絡間橫向協調聯繫，健全警政婦幼組織結構，減少婦幼被害犯罪發生，實有必要對各單位承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實施狀況；為深入瞭解這些問題，研究者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考量受訪個案個人意願及權益，經受訪者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後，由受過訓練的訪員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另外，本研究亦針對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以完成研究目的。有關各領域受訪者的取樣標準如表5所示。

表 5 深度訪談對象

各警察承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單位	身分	代號	經歷
婦幼安全保護學者	學者	A1	婦幼安全研究 20 年以上
婦幼安全保護學者	學者	A2	婦幼安全研究 20 年以上
婦幼安全保護學者	學者	A3	婦幼安全研究 20 年以上
警政署	警務正	B1	刑事局預防科婦幼組 3 年以上
刑事警察局	偵查員	B2	新竹及基隆婦幼隊 4-5 年
警政署	科長	B3	於警政署防治組 2 年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防治科)	婦幼隊組長	C1	服務於婦幼隊 10 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辦理婦幼業務聯繫窗口人員	少年隊組長	C2	擔任少年隊組長 1 年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長	分局防治組長(第 3 組)	D1	擔任婦幼安全業務主管 1 年半
各警察分局偵查隊	偵查隊隊長	D2	服務於警察局偵查隊 3 年以上
各警察分局偵查隊	分局偵查隊長	D3	服務於偵查隊 3 年以上
各警察分局防治組	分局家防官	E1	擔任分局家防官業務 3 年以上
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派出所家防官	E2	分駐所社區家防官 3 年以上
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派出所家防官	E3	擔任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2 年以上
			合計 14 人

##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將針對受訪者特性、研究目的和相關文獻，擬定深度訪談大綱，初步預擬之訪談內容如表 6 所示。



表 6 深度訪談對象與訪談大綱

訪談對象	訪談大綱
1. 學者專家 2. 警政署防治組 婦幼安全科 3. 刑事警察局預 防科少年股 4. 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 察局婦幼警察 隊 5. 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 察局少年警察 隊 6. 各分局防治組 家防官 7. 各分局偵查隊 8. 派出所社區家 防官	一、核心價值與任務 1. 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工作內涵為何？ 2. 從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者需要那些工作職能？應具備那些專業訓練？目前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二、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含配套措施) 1. 婦幼保護工作之任務規劃與組織運作有何變動？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3. 警政署與刑事局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內部分工與合作情形如何？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4. 縣市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內部分工與合作情形(偵查隊與防治組)如何？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5. 警政署在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之縱向聯繫情形如何？如何改進？ 6.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在執行面及實務面上主要面臨那些問題？(人才流失、人力配置、待遇功獎等)？如何改進？ 三、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含困境及建議) 1.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如何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 2. 對於上述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核心價值的實踐是否更有助益？ 3.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面臨那些問題？如何改進？ 四、您對於如何精進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有何其他建議？

####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化資料分析是一個動態性的資料蒐集與歸納過程，透過分析可使研究者對參與焦點團體討論者之意見有更深入且完整的了解。本研究焦點團體資料即屬質化資料，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並從蒐集資料的脈絡中進行對資料的了解。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可將所有資料做歸納、整合，使其

呈現主題、概念和解釋。因此，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從（1）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2）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3）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均將遵循質化研究之基本原則進行。研究者將對焦點團體之會議過程及發言重點，謄錄成逐字稿，並將其重點摘要、彙整成團體討論紀錄，並依討論焦點分別予以歸納分析。分析時將匿名呈現研究結果，並將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年齡、職務或犯罪類型等刪除，以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 肆、研究發現

### 一、我國及各國婦幼保護工作之比較

婦幼人身安全是一個自古存在的問題，卻一直被隱藏在陰暗的角落中，直到20世紀末期才逐漸被人正視問題之本質，提出根本防治之道（高鳳仙，2018）。我國對於婦幼保護工作之關注，雖然未如歐美起步早，但由於國內婦女團體的倡議，與亞洲鄰近各國相比較，無論是法律之制定或婦幼保護工作之政策制定，都是其中的佼佼者。以下從我國與美、英、澳、日等各國婦幼保護的法律機制與安全環境機制分析及比較，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異同處。

#### （一）法律的保護機制

我國、英國、澳洲、日本皆是以訂定專法方式，美國是以在相關法律中規範，但不論是訂定專法，或是在相關法律中規範家暴的處理，皆是以制定法律的方式作為婦幼保護的機制，法入家門，不僅打破傳統文化觀念，致力於性別平權，更是人權的基本保障。而臺灣於1993年發生鄧如雯殺夫案及1996年發生彭婉如女士命案後，婦女人身安全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關注，在多名立委及民間團體的推動下，1997年1月22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施行，1998年6月24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公布施行，不僅開啟國內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的新契機，亦成為亞洲第一個實行家暴法的國家。另於2002年至2005年間分別針對職場、校園及一般場所規範性騷擾防治，訂定性別平等三法（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因此，臺灣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及法律保護機制方面，不僅迎頭趕上國際趨勢之發展，更是許多亞洲國家的學習典範（李美珍、林維言、郭彩榕，2013）。

#### （二）家暴保護的對象

我國及英美澳等國相同，對於親密關係伴侶的界定，並不限於婚姻中的配偶，舉凡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遭受伴侶的身體、精神

暴力或性虐待，均可受到家暴法律的保護，日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約會伴侶納入家暴法的保護對象，亦與英美澳立法趨勢相同。日本的配偶暴力防止暨被害人保護法（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係於2001年4月13日公布，半年後施行，雖然其立法較我國為晚，日本的家暴法原本係是以婚姻關係中的受暴配偶為主要保護對象，修法後，把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擴大到有建立共同生活的事實，日本舊法原僅限於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但修法後已如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包括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配偶暴力之定義已見擴大，增加該法適用之範圍以加強保護被害人（廖家陽，2008）。由於我國與日本有著相似的文化背景及東方傳統思想，日本之修法方向，可以給予我國新的啟發或借鏡。

### （三）保護令制度的設計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9條規定，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3種，大多數國家為限制家暴加害人再度施暴，都有保護令制度的設計，並以事件的緊急性作為核發的時效要求。如我國規定緊急保護令法院須於4個小時內核發；而澳洲的警察可逕為核發暫時保護令，並以事件的緊急性作為核發的權限要求。另日本配偶暴力防止暨被害人保護法無明確區分保護令不同種類，但該法有明文規定保護命令內容，包括「禁止接近命令」（即遠離令）及「退去命令」（即遷出令）二種。反觀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就通常保護令之內容規定有13款，包括禁止施暴令、禁止騷擾或聯絡令、遷出令、遠離令、物品使用權令、暫時監護權令、禁止查閱資訊令、暫時探視權令、租金或扶養費令、損害賠償令、加害人處遇計畫令、律師費令、其他必要命令等，顯見我國保護令制度的設計較為完善。

### （四）提供被害人安全庇護的場所

由於受暴者多為女性，當婦女因為遭受家庭暴力而不得不離開家庭時，所面對的困難及挑戰就是「哪裡可以暫收留她們？未來不知道何處何從？」綜觀英、美、澳、日本等各國法律及婦幼保護機制，當親朋好友無法適時伸出援手，受暴婦女的經濟能力又負擔不起旅館或租房費用時，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提供被害人的相關支持、庇護安置、子女扶養權、經濟扶助等社會福利措施的內容。因此，刑事司法機構不僅懲罰加害人，更強調對被害人的保護及預防未來再度被害。臺灣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機制相較於國外，提供被害人庇護場所的起步雖然較晚，臺灣第一家庇護所是1992年由臺北市政府委辦的安心家園，經過公私部門三十餘年的推展，目前全臺灣共有26家庇護處所（黃珉蓉、王淑芬，2016）。但臺灣的庇護所目前仍有三大困境，政府的資源分配多偏向緊急和短期庇護型態，對於中長期庇護處所

投入的資源較為缺乏，國外庇護所針對被害人及子女以家庭獨立使用的設計為主，反觀國內較缺乏房間單獨使用之概念，且庇護所大都位置在較偏遠地區，生活便利性不，最大的困境是受暴被害婦女缺乏後續自立協助資源，導致婦女雖離開機構後難以自立生活(廖明鈺、游美貴，2017)。因此，我國及各國的婦女團體在協助受暴者的過程中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除了發揮監督政府、權益倡導的功能，也建立與政府協力合作的夥伴關係，唯有保障受暴婦女的基本安全與居住需求，才能真正協助她們脫離暴力循環，建立新生活(黃珉蓉、王淑芬，2016)。

### (五) 專業專責的婦幼保護機制

我國及各國的婦幼保護機制多朝向設立專責組織及專責人員的方向發展。例如我國及英美的警察部門設有專責家暴人員，澳洲政府設有專責婦女辦公室，日本雖然沒有像我國成立專門處理婦幼及少年保護案件的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惟日本有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諮詢和支持中心，以保護婦幼及少年的權益。

綜上，各國婦幼保護機制，在法律層面多以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CEDAW)為基礎，據以發展國家立法與政策。其中除美國未簽署CEDAW公約外，其餘英、澳、日等國均已完成簽署批准。我國是婦女團體倡議下的特別立法，並訂定CEDAW公約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係以國際指標作為我國立法及政策發展的檢視標準，積極與國際間接軌。過去視家庭暴力為私人事務，採法不入家門的消極處理，在相關法律機制建立後，公權力已走入家門，將對家人的施暴視為犯罪後，已積極保護家庭成員裡較脆弱且易受害族群的人權。

各國婦幼保護機制，在安全環境層面，係以跨機關、跨領域及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模式發展。比較各國婦幼保護機制發現，多朝設立專責組織及專責人員的方向發展。我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婦幼保護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警察部門設有婦幼警察隊、防治組及家庭暴力防治官等專責單位與人員，法務部各地檢署的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觀護人室設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專股專人專責處理，另各地方法院亦成立少年及家事法庭，專責處理少年及家事事務等；簡而言之，經比較我國與英、美、澳、日各國在法律及婦幼保護制度上之差異，顯示我國百年來婦女不平等處境已獲得顯著之改善，更是臺灣軟實力及整體國力的展現，多年來政府及民間團體為建構一個婦幼安全網絡功不可沒。



## 二、深度訪談分析結果

### (一) 核心價值

#### 1. 以被害人安全為核心，預防及保護被害人安全

自 1990 年代起，婦女團體為瞭解婦幼人身安全長期遭受漠視所引發的問題，即開始對政府在立法上施以壓力，迫使政府部門於此時通過一系列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黃翠紋，2013）。然而，本研究多數的受訪者亦認為「以保護被害人安全」為首要核心價值，一方面要建構婦幼安全保護體系，使婦幼免於被害的恐懼；另一方面則要透過網絡合作使被害人不再受到傷害。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這些法都有一個共同的核心價值，就是保護被害人，傳統工作都著重在犯罪人研究，被害人的保護比較少，而婦幼工作參考國外的立法精神，先從被害人保護、婦女權益及兒少保護等基本概念與思維出發。（A3）

因此在保護被害人方面，我們警察工作核心主要在於「犯罪防治」，亦包含制止「立即性危險」，所以警察在整個核心價值的部分，也是在於「被害人保護」。（A3）

對於婦幼工作的核心價值，必須由被害人角度來看，符合國際趨勢及人權。（B1）

在專法建立後要求警察主動介入家庭案件，預防案件之發生，與一般警察處理事後刑事偵查差異較大。（B2）

從被害者角度讓婦幼免於恐懼，從事被害預防，讓被害人回復以往生活，若從加害人角度，警察人員通常是犯罪發生或即將發生才會發現犯罪人，但案件發生後就無法預防，另應針對高風險族群、普羅大眾宣傳犯罪預防工作，因此，主要婦幼工作核心價值為保護被害人。（D1）

主要婦幼工作核心價值為保護被害人。（D2）

#### 2. 網絡合作及脈絡化

受訪者指出，唯有依靠網絡合作，而非單獨作業方式，才能有較完整的預防及保護協助；另一方面則需從弱勢者之角度出發，認知其權力關係不均等及受暴歷史等，才有可能理解整個行為脈絡。

婦幼保護與以前單獨作業的工作性質不同，常需要不同單位彼此網絡合作，也因不同網絡的價值觀、期待及考量有所差別，故需要時間適應，將接觸婦幼業務的警察因不熟悉網絡，故常產生挫折感。（A1）

婦幼安全被害人的服務網絡除了需要傳統社福機構處理外，更需要社區與政府部門相關體系間的協調配合，經由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建構一整合性的服務網絡，提供人性化的處理流程，並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才能對被害提供最有利的協助。（A3）

因為婦幼保護案件之特殊性，常與社政人員、學校等單位橫向聯繫，故需要溝通協調與彼此配合。（B2）

警政署雖然沒主導，可是你今天這工作真的就是強調一個網絡的單位就變成說一個卡一個，一個卡一個。在這當下工作就會覺得很愉快，因為很多人的連結。漸漸我們可以發展出我們一個可操作的一個程序，覺得那種東西會讓受訪者很快樂，因為可以解決問題。（C1）

### 3、婦幼人權保障

雖然實務工作者較少提及婦幼人權保障，三位受訪學者均不約而同提出警政婦幼工作的一核心價值在於「人權保障」。

婦幼保護並不是額外施加女性、兒童的恩惠而是基本的權利。（A1）

從1970年代開始，婦女人權亦開始受到各界重視，第一個階段從18世紀，一直到20世紀的60年代，較著重在婦女的參政權、基本人權的部分。聯合國的人權的公約，亦關注到婦女的參政權，那這個就開始啟動第二階段的婦女運動，第二階段的婦女運動較著重於婦女保護的部分，它的核心的價值事實上就是在被害人保護的部分。（A3）

我國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之一是人權保障，不論在國內外長期在此議題上都是從基本人權的角度切入，繼而發展。（A2）

### 4. 專業專責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需不同於其他警察勤務，需要專業專責才能達成任務。

因為婦幼工作與一般警察工作性質差異大，故需要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從事。（B1）

其它警政婦幼工作的核心價值尚有：反壓迫、看見被害人需求及專業專責等，但其共識性已不如上述三項。

## (二) 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 1. 中央部會分工合作已有既定模式

中央部會網絡在婦幼保護工作上的分工，法已有明定並行之有年，故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網絡的分工合作，在法治的基礎與過去的發展脈絡下維持一定的分工合作模式，基本上中央部會網絡多會依照權責分工原則並尊重警政署的意見辦理。

應該是說以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其他部會就有既定的合作模式，現在應該還是維持舊有的分工與合作部分。(A3)

因為層級提高，所以去參加會議，別人也比較會尊重警政署所提出的意見，政策制定上也比較能夠依照權責分工的原則分工合作，使工作明確較能達成。(B1)

### 2. 警政中央透過協調會議與部會建立合作聯繫關係，並承擔跨部會網絡會議秘書工作

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在工作分工上，係透過會議達成工作協調或共識。另外由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改隸衛生福利部後，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會議召開移由警政署擔任秘書作業。

與外部會的分工較無問題，如果分工有爭議會協調討論。(B1)

常與衛福部的保護服務司、社會家庭署、社工司、心口司合作，大家都是網絡的一員。原本內政部家防會召開的人安組會議改由警政署召開。也會協辦其他單位執行諸如安置時由警方護送以及會同訪視案家等業務。(B1)

### 3. 警政中央體認跨部會合作的重要性，婦幼保護有別於傳統的工作模式

刑事警察局屬警政署特業幕僚單位，過去刑案偵查交由刑事警察局負責，警政署並不特別過問；對下級警察機關，警政署則是上令下達、單向指揮與威權式領導。由於婦幼保護工作強調對被害人的保護與犯罪偵查預防併重，警政署不僅需統籌全般婦幼保護工作的政策規畫面，還需瞭解掌握刑事體系在婦幼被害犯罪偵防工作的執行面，另外也必須與外部網絡橫向溝通與分工合作，始能完成婦幼保護工作，這對警政署的工作與指揮模式是一很大的改變與挑戰。

婦幼案件處理是需要很多單位配合的，以性侵害案件來說，警察機關從受理、鑑識、採證、筆錄到移送，警察責無旁貸，但是案件處理過程社工、醫療單位都要介入，後來偵查、起訴、判刑亦是司法機關的權限，再接下來矯正又是法務部矯正署權限，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業務，屬於衛福部心口司的權限，因此我們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會碰到很多制度跟執行上的問題，需要跨部會合作及溝通。（B3）

### （三）跨網絡間之衝突與困境

#### 1. 部分中央部會組織亦有調整，網絡合作需要重新磨合適應

不僅是警政署的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等部會，在機關隸屬或工作權責劃分都做了相當程度的調整。過去合作的部會不僅對內有各自的問題待解決，對外的聯繫合作上也出現了些新的問題。受訪者認為，中央部會原有的合作聯繫機制，因警政婦幼組織改變需要重新適應。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的合作，也遭遇資源不足、聯繫有問題，尤其與衛生福利部的合作關係更需磨合與事前溝通。

自2014年政府組織改造以來，警察機關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心口司、社家署、社工司碰到許多問題。（B3）

組改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已經慢慢成熟，但是把整個警政婦幼工作及各單位間之協調聯繫都打亂了，原本已經上軌道的工作，又要重新適應。（A3）

目前遭遇問題有資源不足、聯繫有問題，警政署與衛福部合作關係仍需要磨合，強化事前溝通。（A1）

#### 2. 警政中央婦幼保護工作組織位階雖然提高，但與網絡合作，警察是否因此受到尊重與重視則有待觀察

組改前，刑事局代表對外會議在意見表達或溝通上並沒有受到足夠的尊重與重視，警政中央婦幼保護工作的組織位階雖然提高，但對外會議的意見表達與溝通上，是否隨位階的提升而受到足夠的重視與尊重則有待觀察。

只是警察單位以前只有刑事局預防科派人出席會議，現除了刑事局派人，警政署防治組也派人出席，對衛福部而言，無論什麼單位出席，我們就是警察機關的代表，所以這部分是一個新的議題，就是我提到的警察在其他部會所扮演的婦幼工作角色為何，各相關部會真的會因為我們把婦幼工作提升至行政部門第三級單位警政署，因而更加重視尊重我們警察？這值得我們去深思。（A3）



組改一年多來，基本上各部會都很尊重警察的意見、看法，只要我們能夠講出一個道理、態度正確的話，不管是老師或是各部會都會尊重我們。(B3)

警政署及刑事局經常與衛福部、教育部等中央各部會召開聯繫會議，亦產生溝通協調問題。(B3)

### 3. 中央部會網絡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內部的分工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組織位階提升，但因警政中央在婦幼業務上有內部的分工，屬婦幼刑案或犯罪偵防部分歸刑事局業管，其餘由警政署負責；但對其他部會網絡而言，並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分工，以致對外會議往往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局皆需共同參與，不僅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也可能造成對外意見表達立場的不一致。

警政署以外的部會不了解防治組與刑事局的分工，往往兩邊都發公文。(B2)

署、局職務劃分不清楚，導致單位間聯繫混亂。(B2)

部會與警政署都不清楚我們的分工狀況，需要經過溝通協調無統一標準。(B2)

警察單位以前只有刑事局預防科派人出席會議，現除了刑事局派人，警政署防治組也派人出席。(A3)

### 4. 外部網絡認為警政婦幼工作的切割，使婦幼刑案處理功能弱化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組織位階提升，雖然業務能見度增加，但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在婦幼工作的切割下，致運用資源減少、共事機會減少，造成婦幼刑案處理功能的弱化。

因運用資源減少、缺少共事機會，故解決婦幼案件的基礎功能弱化。組改是希望婦幼業務被重視、有能見度，但現在執行力被減弱。婦幼保護案件之刑案處理與保護需要兼顧，應維持刑事的角色並強化保護職能。(A1)

全世界沒有一個工作是像臺灣警察把婦幼工作的勤務業務分開，我覺得這是造成迄今婦幼保護工作分歧的開端，但是組改傷害已造成，不可能回復舊制，希望警政署能有解決之道。(A3)

### 5. 機關本位及人的因素影響中央部會網絡間的信任與合作

受訪者認為中央部會網絡有各自的業務立場，遇有難以解決的問題或是權責不清時，多會互推卸責後交給警察處理；中央部會網絡合作因人的因素

致信任不足而影響合作關係。

性侵害被害人減述作業回歸警察主政案，性侵害被害人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因組織改造移撥衛生福利部，法令及預算都在衛生福利部，警方只是偵處執行機關，難以成為一個發動的角色。(B3)

我們面對的這些單位都有既定的業務立場，但是這些單位主管，例如署長、司長、科長的人格特質也很重要，因為都會影響到該單位與警察機關的溝通與協調。(B3)

或許有關機關會說我也主動想做些事項，但主管機關非常強勢而壓迫其作為，這就牽涉主其事協調能力，如何尊重各有關機關卻又能適時強勢推動業務。制度弄好後，能不能順遂推動，人也是很重要關鍵因素，如果這些都具備了，那麼合作就OK了。(A2)

#### **6. 警政中央認為其他部會網絡多將難以解決或分工不清的問題推給警察**

警察為人民保母，只要涉及民眾事務永遠無法置身事外，因此除了法定職掌外，也賦予許多行政協助事項。受訪者認為衛生福利部在婦幼保護工作上對責任的分擔及問題引導上相當有主導性，以致給警政中央相當大的壓力。警政署代表對外參加會議時，時常擔心會被要求執行新任務，增加基層員警之負擔，成為罪人，也認為各部會不該以警察人數眾多，就凡事都推給警察，警察並不如大家想像中的萬能。

衛福部的責任分擔及問題引導走向，帶來極大壓力，基層工作業務量多，怕標到非警察本業之工作，或者替社工工作或遭其指揮，其實很多都是大家有責任、大家要共同努力的事。(B3)

倡議團體的倡議及老師提案意見，各部會就要開始尋求解決的辦法，若能找到解決辦法的、部會間協調順暢的，就能馬上解決，不能解決的問題，各部會就會開始互推，但是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大家通常都把工作推給警察機關去處理，…認為警察人多，無所不在，到處有派出所，24小時值班，可以包山包海，事實上基層不如想像中的負責任、敏感度或專業。(B3)

#### **(四) 網絡分工建議**

##### **1. 增加警政婦幼保護的人力與經費，警政中央才有推動工作的動能**

要促進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的分工合作，首要增加婦幼保護工作的人力

與經費，這意謂著警政首長要對婦幼保護工作有所重視時，代表警政中央出席外部會議者的發聲才會獲得內部支持的力量，有人、有錢，業管單位對婦幼保護工作的推動才有足夠的動能。

警政首長應該編列人力、經費給婦幼單位，經費分配應該要調整，增加利用在婦幼案件之經費。(A1)

## 2. 警政中央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摒除配合者的心態

受訪者認為婦幼保護工作在婦幼法令中雖訂有主管機關，但同樣明定有警察角色，故警察角色有其重要性與主體性。警政中央在婦幼保護工作上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並發揮主導功能，有受訪者認為警政中央的規畫者應調整互相防禦的工作心態，改變警察是配合社政工作的概念，才能發揮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的角色，否則無法與其他部會網絡建立信任合作關係。

在工作上要找到定位與主導性，改變是配合社政工作的心態，才能發揮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角色。(A2)

主管機關是須擬定政策方向，但每一個相關合作機關也要依自己應辦事項去規劃策略方法，而不是等著主管機關說做什麼才配合作什麼。(A2)

以現在觀察覺得警政署需找出其在整體性婦幼工作圈內定位，雖法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但體系內有關機關如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都是重要主體，而非是配合主管機關的概念與心態。(A2)

今天若能認為我的職責、我的婦幼警察就是要讓民眾更安全，讓我的婦幼案件處理得非常好讓民眾信任，那麼你的主導性就要出現，而不是說配合這個配合那個。所以如果沒有先定位好的話，那麼談合作就會出現狀況。(A2)

心態若不調整則合作不成倍力效果反成為問題，破壞彼此間信任，大家互相以防禦心態害怕對方附加工作，或懷疑對方故意設計附加工作。(A2)

## 3. 警政中央建立單一窗口，對外有助於與部會網絡的溝通協調，對內有助於領導統御與事權統一

警政中央與部會網絡的溝通協調上，要建立專人或單一窗口聯繫機制，除了有助於對外的聯繫及意見表達上能有一致性外，對內部的領導統御及事權統一也至關重要，因為地方警察機關有清楚的對應關係，才不致多頭馬車無所適從。

刑事局需要設與其他部會聯繫之專人，與警政署和衛福部溝通，因為衛福部

有資源，但婦幼案件執行仍需要警察。（A1）

改進方法是希望由警政署為窗口，需要協辦時再轉交刑事局。（B2）

刑事局應有專門承辦婦幼業務的組，組長應負責和警政署、衛福部溝通，暢通聯繫橋樑。（A1）

#### 4. 警政中央要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態度與部會網絡及民間合作

婦幼保護工作組織位階提升至警政署，代表警政婦幼工作不再只以刑事犯罪為主，過去的重心放在再犯預防已有不足，警政中央應改變思維、打破框架，警政署不僅要發揮統籌的功能，強調全般犯罪的預防，也要改變過去與刑事局在工作上的二分法，政策面與執行面皆要全面掌握。同時以公開、透明及開放的心態，與部會網絡及民間的合作，並且勇於接受外界監督，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才會有所進步。

警政體系要開大門走大路，一定要更公開、透明，更開放地與民間、網絡間合作，我們寧願被監督，因被監督才會進步，不要關起門來不要被監督，就會是退步，這麼多年來為何警察不被信賴，就是我們沒有開放我們自己，沒有再進步，就會離民眾愈來愈遠，變成惡性循環。尤其婦幼工作非全是刑事偵查，應該可以更開放與民間合作。（A2）

### （五）小結

#### 1. 與中央其他部會分工合作現況

- (1) 與中央部會分工合作雖有既定模式，但對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期待更高：在法治的基礎與過去的發展脈絡下，網絡間維持一定的分工合作模式，惟婦幼警政組織位階提升，其他部會網絡期待警政中央更能發揮決策影響力。
- (2) 透過協調會議與部會建立合作聯繫關係，警政署承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跨部會網絡會議秘書工作：警政中央係透過會議與部會達成工作協調或形成工作共識；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會議，改由警政署擔任秘書作業，工作負擔較以往架構在刑事體系下為重。
- (3) 警政中央體認跨部會合作的重要性，婦幼保護有別於傳統的工作模式：警政署需統籌婦幼政策規劃面與犯罪偵防工作執行面，也須與外部橫向溝通合作，有別於傳統警察工作的型態，對警政署的工作模式與指揮體系是一大改變與挑戰。



## 2. 網絡合作困境

其他部會組織亦有部分調整，網絡的磨合期與溝通協調時間增加；中央部會網絡尚未完全清晰警政署與刑事局內部的分工，對外會議耗費許多人力與時間；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民間團體互動仍需加強；外部網絡常認為警政婦幼工作的切割，使婦幼刑案處理功能弱化；中央部會網絡間的信任與合作仍有待建立。因此，改善網絡分工合作問題應優先處理的議題如下：

- (1) 警政中央應建立單一窗口，對外有助於與部會網絡的溝通協調，對內有助於領導統御與事權統一。
- (2) 警政中央要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態度與部會網絡及民間合作。
- (3) 警政中央要先找到自己的定位，摒除配合者的心態。
- (4) 中央其他部會網絡不清楚警政署與刑事局的分工。

## 伍、結論與建議

Pence 和 Wilson (1994) 認為在過去的 10 多年中，隨著美國對婦幼保護及兒童性虐待行為的調查和預防不斷發展，然而並無任何獨立機構可以滿足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所有需求。Trute、Adkins 和 MacDonald (1992) 比較了警察機關、兒童福利團體和社區心理健康部門 3 個專業單位，關於處理兒童性虐待案件的態度差異，其中警察人員與社工人員最大的態度差異，在於強調治療和懲罰作為專業干預的方面，執法機關與服務部門在專業干預的「調查階段」，彼此最需要協調與合作。

反觀國內的婦幼保護工作的執行現況，亦有此種工作失衡及理念不一致的現象，社工人員及醫療人員較傾向於保護及治療被害人，而執法人員則偏重於嚴懲加害人，甚至對於部分兒少性剝削的被害人，因未成年的被害人為了物質享樂，自願從事性交易，少部分的執法人員於製作被害人筆錄時，對於被害人態度及口氣不友善，易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近年來警察機關每年受理全般刑事案件數高達 20 多萬件，每位刑事警察處理案件負荷量過重，且仍有永遠忙不完的行政作業，因而澆熄執法人員對被害人提供協助的熱情。

此外，政府各部門皆有本位主義，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相關單位各自為政，彼此之間無隸屬關係，亦無法直接指揮統籌，婦幼業務及專業分工的界線不明確，經常會產生業務模糊地帶，在這種情況之下，團隊的合作效率已大幅降低。誠如 MacLeod 和 Picard (1989) 所言，政府需要提出婦幼保護工作的有效對策，而跨單位間合作成功的先決條件，在於將各專業領域

的參與者皆納入同一個工作團隊之中，大家都在尋求解決問題及處理同一事務的基礎上，讓所有參與者一起工作，以改善處理婦幼案件的回應與效率。

以下藉由參考國外婦幼保護工作經驗、回顧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任務與職能；中央部會與網絡的分工與合作及婦幼保護工作的未來願景等部分，提出本研究的相關建議：

## 一、國外婦幼保護工作之經驗

### (一) 與非營利組織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建立福利多元與責任共擔體系

美國、英國、澳洲各國婦幼保護機構大多由非營利組織負責經營，所經費來源相當多元，在實務運作方面全權自主。而臺灣和日本之經營方式較為類似，有公設公營、公設民營、方案委託、個案委託四類，較仰賴公部門之資源，經費相當緊縮。因此政府對於婦幼保護機構之營運，行政裁量權較大。以家暴的安置處所為例，美國庇護所皆為私部門之非營利組織，且以家暴個案之庇護安置服務為唯一主要業務。在臺灣，則有私部門非營利組織，亦有公私部門、營利和非營利組織兼具的混合安置庇護所(葛書倫、劉心慈、蔡宛容，2003)。

國外婦幼保護工作強調「社區化」的發展，服務內容涵蓋提供或轉介職業訓練、就業、法律服務、經濟補助、醫療協助、兒童方案、輔導諮商、中途之家、社區倡導等立即性和預防性處遇(Cannon & Sparks, 1989; Tutty, Weaver, Rothery, 1999)，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為彼此合作的夥伴關係，尤其是在經費補助和立法倡導方面，但政府相當尊重非營利組織之經營及運作，包括董事會組成和志工之積極參與，給予相當大的自主權。反之，臺灣的公部門，利用經費補助及督考評鑑等方式，介入及干涉非營利組織之實務運作較多，殊為可惜(葛書倫、劉心慈、蔡宛容，2003)。此外，我國婦女人身安全及兒少保護法律面及制度面，相較於國外先進國家起步較晚。近年來，隨著國際間日益重視婦幼權益，政府為回應當前婦幼福利之需求，應以整體性福利服務的觀點，規劃婦幼保護工作，始能整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與資源服務(馮燕、李宏文、謝文元，2011；彭淑華，2011；張秀鴛，2010)。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除了支持及維護現有婦幼保護之資源外，亦應積極開發新的資源，彈性運用經費與人力，並簡化服務流程，強化後續配套措施，亦可參考國外成功之經驗，與非營利組織共同建立福利多元與責任共擔體系。

## (二) 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著重於政府公權力之執行

余漢儀(1997)回顧美國歷史上之兒童發展，由父母為兒童的自然保護者演變至國家對兒童的保護角色、終至主張兒童應被賦予獨立個別之法定權利，由此可知，美國對於易受傷害族群的保護發展歷程，大致可區分成三階段，從傳統觀點(traditional view)、保護觀點(protective view)至近代解放觀點(liberationist view)(彭淑華, 2011)。環顧英國、美國、澳洲、日本等先進國家兒少福利的國際發展趨勢，世界各國的兒少政策與法規修訂大從「慈善救助」走向「保護規定」，繼而再邁向「權益保障」之路(葉肅科, 2012)。然而，從臺灣的兒童保護體系發展的軌跡來看，我國自2014年11月20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決心國際兒少人權保障規範為標竿，全方位建構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大致上是借鏡歐美各國先進國家兒少保護體系之建立，政府於執行及處理兒少保護、救助工作及相關事務時，皆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然而，臺灣有其獨特的文化背景、政治環境和社會情境脈絡，仿效國外行之多年的兒少保護體制，亦應考量該模式於國內實行之適切性。例如：少事法第85-1條之刪除，配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40條第3項第1款規定，締約國應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將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法兒童去刑法化，這並非司法機關放手不管，而是要行政機關扛起保護、輔導及照顧偏差兒少之責任，本是政府執法之美意，若行政機關及跨網絡間彼此互踢皮球，未及時拉孩子一把，反而會摧毀孩子的一生。因此，政府參考國外尊重兒少權利之立法精神，將兒童及少年被視為一個權利的主體，享有表意權、抗告權、身分隱私保密權等各項基本權益，但是仍需思考如何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讓政府政策的美意及兒少保護的法規落實執行，以建構一張綿密的兒少安全防護網。

## (三) 跨領域專業人員的培訓及交流以實務為導向，提高兒少保護案件的敏感度

由英、美、澳、日等國外經驗得知，各國跨網絡成員大都依循法律來進行網絡分工合作，但網絡成員間的專業分工不僅是由法律而構成，往往需要長時間合作的默契與對彼此專業的了解，來共同協處兒少保護案件。Palinkas、Fuentes、Finno、Garcia、Holloway和Chamberlain(2014)針對安置、虞犯、物質濫用、暴力行為、懷孕生子，和有情緒行為問題等偏差少年，結合兒童福利、心理衛生和刑事司法等38間公私部門跨領域合作的模式，提供多面向處遇寄養計畫，並要求主政者至少與另一間機構進行某種形式的合作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儘管跨領域合作可能會因其關注焦點、互動



頻率及本位主義而所有差異，但各機構間相互交流，彼此可以交換少年資訊，提供相關建議，彙集各個機構所需資源，增加機構間的信任感，對於矯正及輔導偏差少年至關重要(曾儀芬、彭淑華、羅汶欣，2019)。根據國外學者 Alvarez、Kenny 和 Carpin (2003) 研究發現，一般責任通報人員較容易忽視兒少遭父母疏忽案件。由於一般兒少虐待的類型中，成人對兒童身體虐待案件，因為有明顯外傷，可以顯而易見，然而父母對孩子的疏忽案件，則不易被外人發現。美國政府從 1974 年推出第一部專屬兒童保護適用之「兒童虐待及疏忽預防處遇法案」(CAPTA)，正式以公權力干預家庭私領域中，父母或照顧者對於兒童虐待及疏忽事件。因此，本研究建議針對較難辨別的兒少遭父母疏忽案件，政府可以制定保護兒少的專案計畫或執行方案，成立跨領域的共識營，以第一線工作人員實務訓練為導向，進行人員的培訓及相互交流，彼此交換及分享兒少案件資料，以提高相關從業人員對兒少保護案件的敏感度。

#### (四) 仿照日本「糾纏騷擾防治法」，擴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範圍

日本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通過「糾纏騷擾防治法」(日文為「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為避免加害人由初期的糾纏騷擾行為，演變成傷害、殺人等重大犯行，因而立法擴大被害人保護之範疇。反觀國內近年來，亦發生多起民眾因遭跟蹤、騷擾，進而衍生傷害等案件，引起社會各界對糾纏行為的重視，經過民間及政府部門多年的努力，行政院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通過「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sup>13</sup>，遭跟蹤、騷擾的受害人可報警由警方介入調查，若查證屬實，且行為人經勸導不聽又重複再犯，最高可處 3 年徒刑與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罰金。本草案的立法目的，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糾纏行為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婦權團體期待政府各部門及警察執法人員，能夠回應被害人的需求，在跟蹤和糾纏行為開始的初期便加以介入，並賦予警察機關調查處理糾纏行為案件及法院核發防制令，藉由公權力及時介入，有效遏止糾纏行為，期待該草案能儘速三讀通過，以保障民眾的自由及安全。

<sup>13</sup>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經通過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初審，然而在立法院朝野協商時，草案被退回內政部，需要重新研議後再次送入立法院，目前尚未三讀通過。



## 二、核心價值、任務與職能

### (一) 清楚定位與教育宣導以約制、監控相對人再犯、提升被害人安全意識、網絡合作及保障婦幼權益之警政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的核心價值

一個組織之存在與工作價值廣為人知，則可吸引有志趣與能力者共同投入努力奉獻。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之挖掘及焦點團體之確立與校正歸納出上述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核心價值。在對世界各國婦幼安全工作之文獻分析，亦有相類似之發現，例如：英、美兩國警政對於婦幼保護工作，均設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專責處理單位，並以約制相對人再犯、提升被害人安全意識及保障婦幼權益為核心價值。因此，建議警政機關可確立此核心價值，並廣為宣導，吸引有熱情與理想者之加入。建議決策與規劃單位能在此議題上多加著墨。

### (二) 以五大業務為主軸，但工作內容宜有較清楚明確之律定

研究發現警政婦幼實務工作者對於其工作內涵有較多之分歧，如性侵害防治內涵宜明確列出，此乃因防治組家防官對性侵害案件發生後的偵辦參與較少，著重在事後的再犯預防、加害人監控、登記報到等工作，但工作內涵未明列，是否都涵蓋在性侵害防治裡面，應較詳細列出。又如兒少性交易偵查與業務分立原則為何，此乃因防治組的家庭暴力防治官，對兒少性交易只是業管的角色，對查緝及刑案偵辦上使不上力，業務與刑案查緝分開，對偵查隊無從要求起。又如，轉介服務之情況與方法等，均有較明確之規範。

### (三) 妥適規劃家防官選任方式及淘汰機制，並完備各級領導幹部、婦幼保護工作者、一般員警之職能教育

在婦幼保護相關法令中賦予警察保護婦幼安全的重要角色功能多元，包括：執法者、資訊提供者、責任通報者、預防再犯者、宣導教育者。因此各階層領導幹部、家防官、員警等應具備的職能知識、能力及特質均有別於其他警察工作，因此應妥適規劃家防官人員選任方式及淘汰機制、重視和完備婦幼保護基礎教育，著重保護及輔導專業，另外也要提升偵查能力，樹立婦幼保護權威。

### (四) 改變婦幼保護工作之職能訓練方式與內涵

每件婦幼案件都是很獨特的，而處理婦幼保護工作之「專門化」是職場專業很重要的過程，如同受訪專家所言：「警察本來就要實習，就像醫生一樣從住院醫師，當到主治醫師，這樣最起碼4年，從他見習到住院醫師到總醫師，最起碼10年，而婦幼工作難道不用1、2年的訓練嗎？」因此，建議

依北中南東不同地區，採取小團體焦點座談方式進行，使用案例討論、激發式教學之訓練方式進行訓練，著重在經驗傳承及實務交流，依不同工作角色提供完整專業訓練，高階婦幼工作者應有較宏觀之訓練，中階婦幼工作者以管理訓練為主，基層婦幼工作者著重個案處理訓練，最後應分階段進行訓練，包括新生講習及在職教育。另外，更要加強、落實新進同仁講習、增加溝通、訪談及心理學等專業知能與技巧。在婦幼保護訓練內涵部份，應包括：家暴、性侵、兒少保護、兒少性交易、性騷擾等5大項專業訓練，應亦強化相關法令與脈絡化的專業訓練，充實法律知識，建立專業證照制度等，多元化訓練。

### 三、中央部會網絡分工與合作

#### （一）警政中央應建立對外單一窗口，以警政署為主，以利跨部會網絡協調聯繫及發揮決策影響力

警政中央與其他部會網絡的分工合作，大致維持過去既定的模式運作，但由於其他部會網絡並不清楚警政署防治組婦幼業管與刑事警察局刑案偵辦的分工，以致對外開會往往耗費許多人力，更可能無法清楚警政署的立場與意見。研究發現，警政中央內部分工問題不僅影響與外部網絡的溝通協調與政策決定，也造成地方警察機關單位間的工作推託、內耗甚或衝突。建議警政中央應建立單一對外窗口，防治組是主政者、決策者的角色，刑事局則是輔助者、協助者角色，警政署防治組應就婦幼安全工作具體規劃，警政中央決策者的角色明確，不僅有助於與其他部會網絡的溝通協調，在政策決定或意見表達上，也不會出現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也才能發揮領導統御的功能、落實婦幼工作推動要求。

#### （二）強化警政中央主導性與定位，以開放透明態度與網絡合作

研究發現，2014年警政婦幼組織位階提升，其他部會網絡期待警政在婦幼保護的角色更高，但警政中央存有是配合、協助者的心態，或認為其他網絡機關的本位立場，常加諸過多非屬警察的工作，致影響網絡合作與信任關係。建議警政中央也要拋開機關本位的思維，先從政府整體如何做好婦幼保護工作為出發，再思考警政體系應如何做好保護被害人、防治加害人犯罪的角色，不要自我侷限，對事情的看法判斷才能客觀宏觀。心態上要調整是配合者的角色，因婦幼法令中賦予警察的職責，警察角色有其重要性與主導性，警政中央要在婦幼保護工作找到警政自己的定位，並有主導性工作引領整體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前進。

### (三) 加強與外部網絡的溝通協調，運用跨領域學習，促進網絡交流合作

警政中央其他部會網絡或民間團體的溝通互動有所不足，致時有狀況發生。國內兒少責任通報案件並無準確的標準，然而兒少保護專業網絡單位應屬各單位權責，在發現兒少保護案件的第一時間需進行初步評估，但部分責任通報單位常稱不知如何處理，逕自送往社政機關處理，因而排擠真正緊急個案的服務時效(王秀燕，2012；張秀鴛、林資芮，2012)。身為第一線執法的警察人員，對於兒少保護案件處理多以任務形式處理，缺乏對於兒少保護案件的敏感度，建議警政單位應多加強跨領域的學習，可將父母管教議題及如何辨識兒少受虐納入警察常年訓練課程，增強警政人員對父母管教過當的判斷能力。此外，跨領域專業人員的培訓，彼此亦應相互學習與交流，警政應該讓社政了解警政在兒少保護的工作範疇，使兒少保護社工了解警政人員能夠協助處理兒少保護案件的程度(胡家凱，2018)。最後，有關於警政機關與其他部門加強聯繫，應重視非正式關係的建立，在正式會議前就要積極參與外部網絡的溝通協調，設法讓外界瞭解警察能做的與做不到的，以開放、積極、不卑不亢及勇於任事的態度與網絡發展合作互信關係，才能贏得網絡合作的信任與尊重。

## 四、婦幼保護工作之未來願景

### (一) 持續重視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推動有助於被害保護與安全的政策

婦幼保護工作為現代警政重要工作之一環，亦為警政體系的亮點工作；傳統上警察工作重視刑案偵查，在各類犯罪問題預防與被害保護較為不足，警察人員應改善原有心態，將婦幼保護觀念融入工作之中。根據深度訪談結果顯示，無論是學者專家、政策規劃者或地方警政實務工作者，皆認為警政婦幼保護層級的提升，有助於核心價值的實踐，以及實務工作的推動；尤其是警政首長對於婦幼保護工作的重視度與態度至為關鍵。若領導者對於婦幼案件之重視，將有助於推動被害保護與安全的政策，建立警民關係的良好管道與機制，以及維護社會安全的基礎。

### (二) 朝向婦幼保護之專業發展與專業建構

「透過網絡合作以達成易受傷害群體之被害預防，並保障其人權」，需要有專業知識與技能方能克竟其功。大部份之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人員需具備「被害者學」之基礎知識，了解被害之原因、創傷與復原之過程與需求；亦需具備犯罪預防基礎知識，知曉犯罪預防不同策略與實施障礙等。其他如人際溝通、社會網絡研究、諮商輔導、同理心、熱誠和使命感、細心耐心、洞

察力及溝通的人格特質，可提升婦幼保護工作執行成效。

### （三）擴充網絡單位，提升婦幼保護工作效能

無論是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兒少保護等案件，警察人員面對逐年增加的婦幼保護案件，在公部門的財政與人力資源有限的狀況下，應重新思考如何擴充現有的網絡資源，提升網絡服務的精緻度，建立網絡溝通平臺，強化各部門資源的整合。政府近年來在婦幼人身安全方面，逐步推動整合性的服務方案，諸如「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社會安全網」等，目的是要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然而，社會大眾對於「婦幼安全」生活的期盼，並非單一部會或單獨的服務體系得以完備，實有賴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每個家庭，以及社會大眾共同合作協力推動與執行，從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

## 五、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以「警政婦幼保護工作」為研究宗旨及核心，先探討各國警政婦幼工作在法律層面及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機制，除了比較我國及其他國家之差異性外，亦以國內警察人員的視野及立場，深入探討處理婦幼保護工作與跨網絡聯繫時所遭遇的問題。雖然本文所討論的主題以「警察人員」為分析及比較研究的重點，惟未能針對社工人員、民間婦權團體、醫療人員、檢察官及法官、教育人員、心理諮商人員等跨領域的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訪談，殊為可惜。單從警察人員的角度去分析整體婦幼安全工作，難免會有以管窺天、以偏概全之遺憾，此亦本研究限制。建議未來之研究，應可擴大研究之範圍，除了質化訪談外，亦可利用問卷調查，亦或德菲法專家問卷調查的方式，針對婦幼不同領域之對象，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並比較不同意見之差異，以充實婦幼保護工作議題之實證研究。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資料

- 王文科、王智弘譯(1999)(原作者:Sharon Vaughn 等著)。焦點團體訪談。臺北:五南(原出版於1996年)。
- 王佳煌、潘中道等譯(2006)(原作者:W. Lawrence Neuman)。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王珮玲(2008)。灑下警察家暴防治的種子-老兵回顧草創過程與祝福。刑事雙月刊, 24, 14-15。
- 王秀燕(2012)。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網絡機制的運作與困境。社區發展季刊, 139, 114-121。
- 林淑君、黃文志、呂豐足、張淵菘(2016)。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之評估研究。中國行政評論, 22(3), 76-102。
- 林瑞發(1999)。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 135-151。
- 內政部兒童局(2011)。林春燕組長等人於2011年11月13-21日英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出國考察報告, 13-14。
- 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 警政署102年8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20135451號函。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體系之政府職能分析。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余漢儀(1997)。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增訂版)。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李淑容(1998)。政府與民間在兒童福利領域的分工。收錄於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主編「兒童福利大體檢」, 167-191。
- 李美珍、林維言、郭彩榕(2013)。傳承—我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42, 3-12。
- 李晉偉(2014)。警政婦幼組織再造及展望。警光雜誌, 691, 22-25。
- 高鳳仙(201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臺北:五南出版社。
- 高鳳仙(2006)。我國性侵害受害兒童保護之政策回顧與展望。律師雜誌, (322), 57-75。
- 高鳳仙(2001)。性騷擾之法律概念探究。法令月刊, 52(4), 24-44。
- 馮燕、李宏文、謝文元(2011)。建國百年來兒童與少年福利的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 133, 309-327。

- 焦興鎧(200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體系之政府職能分析。2008年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年度研討會會議紀實。
- 周紓蘭(2008)。臺北市警察基層警察人員核心能力之研究—知識管理觀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學程碩士論文。
- 胡幼慧主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出版社。
- 黃珉蓉、王淑芬(2016)。臺灣家暴庇護安置服務：城鄉差距的再現與對策。社區發展季刊，156，212-222。
- 葛書倫、劉心慈、蔡宛容(2003)。婚姻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案。
- 葉肅科(2011)。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39，31-41。
- 葉肅科(2016)。澳洲兒童保護服務：經驗與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56，136-152。
- 韋愛梅(2010)。刑事司法系統回應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韋愛梅(2014)。婦幼安全工作探討與未來展望。收錄於警政署2014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47-64。
- 馬振華、韋愛梅(2008)。警政婦幼安全工作10年進展。刑事雙月刊，24，4-7。
- 馬傳鎮、鄭晉昌、蔡田木(2012)。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大、警專兩校入學考試實施心理測驗委託研究計畫案，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 張淵菘(2006)。我國警察基層幹部核心能力之探討—警大養成教育課程內容分析。警學叢刊，37(3)，149-172。
- 張錦麗、韋愛梅(2014)。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倡議發展歷程。收錄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3年刑事警察科學術研討會。
- 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2)。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張秀鴛、林資芮(2012)。兒少保護社工實務困境之探討與分析。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20，213-229。
- 彭淑華(2011)。由蹣跚學步到昂首前行：臺灣兒童保護政策、法規與實務之發展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33，273-293。
- 彭淑華(2011)。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之發展。「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2011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會堂/中國北京。

- 曾儀芬、彭淑華、羅汶欣(2019)。從社會安全網觀點談偏差行為兒少的安全防護罩—以屏東縣地方經驗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139-157。
- 章光明(2002)。從我國當前警察功能論警察人員的核心能力。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91年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警察教育的未來，49-61。
- 許福金(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8，73-85。
- 許春金主編(2011)。**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韋愛梅、葉碧翠(2015)。**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研究**。警政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PG10403-0105)，未出版。
- 章光明、吳秀光、黃文志、呂豐足、張淵菘(2016)。**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警政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PG10503-0052)，未出版。
- 焦興鎧(2003)。**性騷擾爭議新論**。台北：元照書局。
- 廖家陽(2008)。**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究-以民事保護令制度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
- 廖明鈺、游美貴(2017)。**臺灣中長期庇護服務之規劃與展望**。發表於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理念升級，服務進化—亞洲婦女安置國際研討會」。
- 謝芬芬(2014)。**警政婦幼組織再造與未來走向**。收錄於警政署2014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頁1-25。
- 簡志龍(2004)。「**婦幼案件司法流程之保護**」出國報告，11-15。
- 黃富源(1991)。**婦幼安全手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市：五南。
- 繆儒婧(2016)。**1979年後英國政府兒童保護政策評價**(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大陸。
- 豐華琴.(2018)。**英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NSPCC)的產生及其救助實踐**。**學海**，3，196-200。

## 二、英文資料

- AIHW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6). Child Protection Australia 2014-15. Cat no. CWS 57. Child Welfare Series no. 63. Canberra: AIHW.

- Ainsworth, P. B. (1993).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police selection: Difficulties and dilemma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European Conference on Law and Psychology, Oxford, England. Doi :10.1515/9783110879483.579
- Alvarez, K. M., Kenny, M. C., & Carpin, K. M (2003). Why are Professionals Failing to Initiate Mandated Reports of Child Maltreatment, and are There any Empirically Based Training Programs to Assist Professionals in the Reporting Proces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9*, 563-578.
- Benardin, H. J. (1998). Police officer. in Gael,S. (ed), *The analysis handbook for business, industry, and government, 3*, 1242-1254.
- Boyatzis, R. E. (1982). *The competence manager: A model for effective perform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Doi :10.1016/0024-6301(83)90170-X
- Cannon. J.B. & Sparks, J.S. (1989). Shelters – An alternative to violence:A psychosocial case stud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7* (3), 203-213.
- Corcoran, J., Stephenson, M., Perryman, D., & Allen, S. (2001). Perceptions and utilization of a police–social work crisis intervention approach to domestic violence. *Families in Society, 82* (4), 393-398.
- Derouen, C. & Kleiner, B.H. (1994). New developments in employee training, *Work Study, 43* (2), 13-16. Doi :10.1108/EUM00000000004315
- Fogarty, J. (2008).“Some Aspects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ld Protection in Australia”, *Family Matters, 78*: 52-59.
- Furniss, T. (2013). *The multiprofessional handbook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tegrated management, therapy, and legal intervention*. First published 1991. Routledge. ISBN:9780415055635
- Gael, S. (1988). *The job analysis handbook for business, industry, and government* (Vol. II).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Garcia, V. (2003). Difference” in the police department: Women, policing, and “doing gende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9* (3), 330-344.
- Harkins, K., (2007). *An examination of competencies in the Officers Corp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Walden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
- Jacobson, B. I. (1988). Child sexual abuser perceptions of police and social work investigators.
- Liddell, M. (2001). *Radical Changes and False Dawns: Lessons from 30 Years of Child Welfare Policy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ighth Australasian Conferenc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Melbourne.



- McClelland, D. C. (1973). Testing for competence rather than for intellig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28 (1), 1-24.
- McLagan, P. A. (1980). Competency Models. *Training & Development Journal*, 34 (12), 22-26.
- MacLeod, L., & Picard, C. (1989). *Toward a more effectiv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to wife assault: Exploring the limits and potential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 MacLeod, L. (1989). Preventing Wife Battering: Towards a New Understanding. Canada: Canadian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Status of Women.
- Myers, J. E. B. (2008). A Short History of Child Protection in America. *Hein Online*, 42, 449-463.
- Pence, D., & Wilson, C. (1994). *Team investig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The uneasy alliance* (Vol. 6). Sage.
- Parry, S. B. (1998). Just What Is a Competency? And Why Should You Care? *Training*, 1, 58-64.
- Palinkas, L. A., Fuentes, D., Finno, M., Garcia, A. R., Holloway, I. W., & Chamberlain, P. (2014). Inter-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among public agencies serving abused and neglected youth.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in Mental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41 (1), 74-85.
- Regoli, Hewitt, DeLisi, Robert M., John D., Matt (2014). *Delinquency in Society* (9th ed.). Burlington, MA: Jones & Bartlett Learning. p. 7. ISBN 978-1-4496-4549-6
- Spencer, L.M., Jr. & Spencer, S. M. (1993). *Competence at work: Model for superior perform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Shelman, E. A., & Lazoritz, S. (2005). *The Mary Ellen Wilson child abuse case and the beginning of children's rights in 19th century America*. McFarland.
- Thurstone, L. L. (1992). The intelligence of policemen. *Personel Journal*, 1, 64-74.
- Trute, B., Adkins, E., & MacDonald, G. (1992). Professional attitudes regarding the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Comparing police, child welfare an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hild Abuse & Neglect*, 16 (3), 359-368.
- Tutty, L.M., Weaver, G., Rothery, M. A. (1999). Residents' Views of the efficacy of shelter services for assaulted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 (8), 898-925.

### 三、網站資料

英國倫敦警察廳 (2014) 。 <http://content.met.police.uk/Home>

英國 BBC 廣播公司 (2014) 。 <http://www.bbc.com/news/uk-22300360>

英國倫敦警察廳 (2014) 。 <http://content.met.police.uk/Site/sexualoffences>

美國華盛頓特區警察局 (2014) 。 <http://mpdc.dc.gov/>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廳 (2014) 。 [http://www.police.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162296/Chinese\\_Simplified\\_Fact\\_Sheet\\_-\\_Police\\_Issued\\_ADVOs.pdf](http://www.police.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162296/Chinese_Simplified_Fact_Sheet_-_Police_Issued_ADVOs.pdf)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廳 (2014) 。 [http://www.police.nsw.gov.au/community\\_issues/domestic\\_and\\_family\\_violence](http://www.police.nsw.gov.au/community_issues/domestic_and_family_violence).